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加拿大原住民族政策考察

服務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姓名職稱：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曾興中 專門委員

陳天石 科長

潘翊讚 專員

莎韻·斗夙 Sayun·Tosu 專員

派赴國家：加拿大

出國期間：111年7月1日至7月10日

報告日期：111年8月25日

公務出國報告摘要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出國人員姓名及職稱：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曾興中專門委員、陳天石科長、潘翊讚專員、莎韻·斗夙 Sayun·Tosu 專員

服務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出國類別：考察

出國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

分類號/目：原住民/地方制度

關鍵字：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自治，身分認定，博物館，第一民族，梅蒂斯

內容摘要：

本會依據「20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每兩年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原預定於 2020 年赴加拿大考察，因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延至本年度辦理。

加拿大與我國同為多元族群國家，本次考察目的係為促進雙邊原住民族於政策制定、語言復振、自治區設置之運作及部落與國家協商經驗、原住民身分認定機制及博物館維運之實質對話與交流。

本次考察團計 24 名團員，行程包括會晤加國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參（眾）議員、召開雙邊政策對話座談、參訪自治區及歷史博物館，以及拜會加國原住民族組織等。

目 次

壹、	考察目的.....	1
貳、	團員與行程.....	3
參、	考察過程與紀要.....	6
肆、	團員心得.....	23
伍、	交流成果.....	27
陸、	建議事項.....	28
柒、	附錄.....	29

壹、 考察目的

一、 背景

加拿大與我國同為多元族群國家，主要可分為英裔、法裔、原住民族與新移民。依據加拿大憲法，加國原住民族包括第一民族、梅蒂斯及因紐特；第一民族是加拿大這片土地的原始居民，通常居住在北極以南的領土。梅蒂斯人具有歐洲及原住民族的混合血統，主要生活在草原省和安大略省，但也居住在該國其他地區。因紐特人則主要居住在加拿大北部地區，包括北極地區的大部分土地、水和冰。按加國統計局於 2016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原住民族人口約 160 萬，佔總人口數之 4.9%；聯邦政府中負責主管原住民族事務的中央機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關係與北方事務部（Crown-Indigenous Relations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CIRNAC）及原住民族服務部（Indigenous Service Canada, ISC）。許多原住民族部族與政府簽署條約／協定，這些協議型塑原住民族與加拿大政府在憲法層次與道德基礎上的結盟。

本會依據「20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每兩年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考量加國政府之原住民族相關政策可做為我國政府制定政策之參考且可促進雙邊合作與交流，本會原預定於 2020 年赴加拿大考察，惟受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而取消，本年度全球疫情趨緩且各國陸續鬆綁邊境管制措施，又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芮喬丹（Jordan Reeves）代表於本年 4 月 15 日主動與本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會晤，肯認我國推動原住民族各項施政成果，並說明加方已鬆綁該國邊境管制，歡迎我方組團赴加國考察；復於 5 月 6 日來信表示該國將全力協助我方訪加相關行程安排，以提升雙邊原住民族間訪問層級及探詢未來可行合作機會，爰重啟本案。

二、 目標

本次考察目的係為促進雙邊原住民族於政策制定、語言復振、自治區設置之運作及部落與國家協商經驗、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機制及博物館維運之實質對話與交流。

- (一) **促進雙邊政策交流與對話**：臺加雙邊最高層級會議為年度經貿對話會議，由貿易相關部會次長層級共同主持，係雙邊溝通解決經貿關切議題及討論合作事項之重要平台。近年雙邊政府就原住民族事務合作議題提出討論，包括由臺灣、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共同倡議之「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及藝術與文化交流等；本次考察將進一步與加國相關政府部門就原住民族政策與議題進行廣泛交流與對話。
- (二) **瞭解加國原住民族自治區運作及部族與國家協商經驗**：依據加拿大學者 Frank Cassidy 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權的定義，係指「以自己的方式來掌握自己的事務」。因此，基於原住民族各族相異的文化、歷史背景、社會制度與認知思維模式等，

自治權的行使，也必然會有許多不同的樣貌。加拿大學者 Will Kymlicka 就認為原住民族在行使自決權之際，有可能要求政治分離，也有可能接受文化整合，光譜的兩個極端中間，有相當多的想像空間，因此，原住民族自治本就會有非常多種可能的形式。加拿大秉持英美法系傳統，透過歷史上國家與原住民族部落間所簽訂的條約（協定），確立了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法律關係，各自治區權限是由協商決定，故本次考察意欲瞭解加拿大多元的自治樣貌，以作為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政策之參據。

- (三) **認識加國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歷史與政策**：1982 年加拿大《憲法法案》的第 35 條並未包含在老杜魯道總理 1980 年提出的憲法提案當中，政府也未就新憲法與加拿大原住民族進行協商，促使原住民族團體在全國採取行動，以確保新的加拿大憲法肯認他們的權利。經過數月的權利運動，聯邦政府同意原住民族的要求，將第 35 條（第 1 及第 2 項）納入憲法，也對第 37 條進行修正，規定聯邦與省政府有義務就任何尚未解決的問題與原住民族協商。1982 年 7 月 1 日，《憲法法案》**Constitution Act** 公布，加拿大原住民族權利和條約權利在此得到承認，並將“原住民”定義為印第安人（第一民族）、因紐特人和梅蒂人。我國憲法法庭於本年 6 月 28 日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聲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是否違憲乙案行言詞辯論，本會盼此行深度認識加國原住民族入憲之歷史背景及身分認定之相關措施，以思考我國的原住民身分認定之政策制定與規劃方向。
- (四) **考察國家歷史博物館設置與維運**：本會刻正推動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考量加拿大國家歷史博物館為加國人類歷史博物館，為加國最受歡迎及訪客最多的博物館之一，主要目的係收集、研究、保存、展覽體現加拿大人的歷史與其文化的多樣性，且具相關原住民族文物返還之經驗，爰可作為我國興建、設置、規劃原住民族博物館及後續維護運作與經費編列等參考。

貳、團員與行程

一、團員名單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2. 主任委員室賴玉娟視察
3. 綜合規劃處 曾興中專門委員
4. 綜合規劃處 陳天石科長
5. 綜合規劃處 莎韻·斗夙專員
6. 綜合規劃處 林俞邵業務秘書
7. 秘書室 潘翊讚專員
8. 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 潘佳玫執行秘書
9. 傳譯人員 柯乃瑜

(二)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長

1.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張堯城 鄉長
2.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葉啟伸 鄉長
3.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陳進光 鄉長
4.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戴文達 鄉長
5.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劉美蘭 鄉長
6.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蔣爭光 鄉長
7.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鄉長
8.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李勝雄 鄉長
9.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柯自強 鄉長

(三)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 瑪拉歐斯董事長
2. 新聞部中部新聞中心製作人 Pisuy Masaw 陳桃霞
3. Karo Sifu 鄭志堅資深記者

(四)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 許韋晟執行長
2. 李少揚副研究員

(五) 原住民族專家學者：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 蔡志偉副教授兼系主任

二、行程

日期	行程摘要	
7月1日	20:00	台北車站東三門集合，專車接駁至桃園國際機場
(五)	21:00	桃園國際機場第2航廈集合

	23:55	搭乘長榮航空 BR10 班機前往加拿大溫哥華
	19:40	抵達溫哥 (YVR)
	宿	Sheraton Vancouver Airport Hotel
7月2日 (六)	09:00	集合出發至機場
	11:40	搭乘加拿大航空 AC114 班機赴多倫多
	19:00	抵達多倫多 (YYZ)
	20:00	便餐及下榻旅館
	宿	Hilton Toronto Airport Hotel & Suites
7月3日 (日)	09:00	與加拿大眾議院加臺國會友好協會會長 Hon. Judy Sgro 眾議員夫婦早餐敘
	10:10	行程簡報 (Judy Sgro 夫婦將至會議室與團員致意後離開)
	14:00	參訪格蘭河六族原住民共同保留區 (Six Nations of the Grand River Council/ Hodeñosaunee Confederacy)
	18:00	便餐
	宿	Hilton Toronto Airport Hotel & Suites
7月4日 (一)	10:00	產業考察
	12:00	便餐
	13:40	離開保留區赴渥太華
	18:15	抵達渥太華，下榻飯店
	19:00	代表處晚宴
	宿	Lord Elgin Hotel
7月5日 (二)	08:15	團員於大廳集合後步行至國家藝術中心
	08:20	主委抵達國家藝術中心
	08:30-11:30	臺加原住民政策對話會議
	11:45	前往城堡飯店
	12:00-14:00	加拿大參議院 Dennis Glen Patterson 參議員歡迎餐酒會
	13:20-13:50	會晤加拿大前外長暨眾議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席 Marc Garneau
	14:10	搭車前往加拿大原住民政府關係部原住民藝術中心
	14:30-15:50	參訪加拿大原住民政府關係部原住民藝術中心 (Indigenous Art Centre, CIRNAC)
	15:55	搭車前往代表處
	16:15-17: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15-16:50 視訊會晤加拿大原住民電視臺 (Aboriginal Peoples Television Network, APTN-Ottawa Office) 執行長 Ms. Monika Ille • 16:50-17:15 記者 Mr. Brett Forester 專訪
	18:30-20:30	主委及相關團員出席加拿大全球事務部晚宴
19:00-	團員出席與原住民交流餐敘	

	21:00	
	20:30	主委及相關團員返回飯店
	宿	Lord Elgin Hotel
7月6日 (三)	08:45	飯店退房，大廳集合前往博物館
	09:00-10:30	拜會加拿大歷史博物館
	11:00-12:00	拜會梅蒂斯全國理事會主席 Cassidy Caron
	12:30	便餐
	15:30	主委視訊會晤加拿大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國會事務代理人(次長)眾議員 Hon. Vance Badawey
	16:30	出發赴渥太華機場
	18:10	搭乘加拿大航空 AC345 班機赴溫哥華
	20:32	抵溫哥華 (YVR)
	宿	Sheraton Vancouver Airport Hotel
7月7日 (四)	08:30-09:30	與前司法部長 Jody Wilson Raybould (前卑詩省第一民族領袖) 早餐敘
	10:00	主委及幕僚團員 PCR 檢測
	12:00	便餐
	13:30-14:30	與第一民族高峰會 (First Nation Summit, FNS) 座談
	15:30-17:00	與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 (First Nations Tax Commission, FNTC) 座談
	18:00-18:30	主委會晤加拿大聯邦原住民政府關係部
	18:30	搭車前往餐廳
	18:40-21:00	出席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晚宴
	宿	Sheraton Vancouver Airport Hotel
7月8日 (五)	10:00	前往 Tsleil-Waututh 民族議會
	11:00-12:00	拜會
	12:00-14:00	便餐
	18:00	出席卑詩省台灣商會 (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BC) 三十週年晚宴
	22:30	前往溫哥華機場
7月9日 (六)	02:00	搭乘長榮航空 BR09 航班返臺
7月10日 (日)	04:40	抵達臺北

參、 考察過程與紀要

一、 會晤加拿大眾議員 Judy Sgro

(一) 時間與地點：7月3日上午9時至10時整；多倫多希爾頓飯店會議室

(二) 參加人員：陳大使文儀、夷將 Icyang 主委、陳處長錦玲、高組長懷京、曾專門委員興中、賴視察玉娟

(三) 晤談紀要：

1. 主委首先說明本次考察團團員組成、訪加目的，盼在原住民族身分認定、語言復振等政策與加方相關單位交換意見，以及與加國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高層會晤，以促進雙邊原住民族合作交流，並以 2008 年加國前總理哈帕（Stephen Harper）向原住民族道歉為例，說明受該事件啟發，於蔡英文總統首次參與總統大選期間，向總統提出「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建議，總統遂於 2016 年 5 月甫上任後，推動於當年 8 月 1 日（我國原住民族日）向我原住民族道歉一事；另亦分享我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0 年在臺翻譯出版加拿大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出版之真相和解調查報告，盼促進國內社會之理解與尊重，以及加國在我國於 2017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後續於 2019 年公布原住民族語言法等，此即為雙邊政策相互借鏡參考之實例與成果。
2. Sgro 眾議員則表達對我團訪加熱烈歡迎之意，肯認我團此行將有助臺加擴展各層面及長期之交流與夥伴關係，對全球社群亦能達到一定貢獻，其中又以雙邊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歷史的關注與重視為要，並表達願主動協助夷將 Icyang 主委與聯邦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高層會晤，並藉由持續的互動交流找尋可行的合作契機並達到彼此的共同目標。

(四) 活動照片：



二、 行程簡報

(一) 時間與地點：7月3日上午10時至11時整；多倫多希爾頓飯店會議室

(二) 參加人員：陳大使文儀、夷將 Icyang 主委、陳處長錦玲、高組長懷京及全團團員

(三) 紀要：

1. 夷將 Icyang 主委及陳大使向全團團員引介 Judy Sgro 眾議員，S 眾議員簡短致詞表示伊對臺灣人民堅守民主自由及獨立主權的堅忍精神表達崇高敬意，亦敬佩臺灣原住民族政策的推展卓然有成，盼本團此行能進一步促成臺加雙邊更多的交流。
2. 陳大使偕同陳處長及高組長簡報本團在加各地之行程與活動安排，夷將 Icyang 主委及訪團成員則感謝代表處及各辦事處就我團訪加提供之各項協助。

(四) 活動照片：



三、 拜會格蘭河六族原住民共同保留區傳統領袖議會

(一) 時間與地點：7月3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多倫多格蘭河六族保留區

(二) 參加人員：夷將 Icyang 主委、陳處長錦玲及全團團員；傳統領袖議會秘書長 Leroy Hill 及部落男／女性傳統領袖（clan mothers）約20人、聯絡人 Marcia Krawll 夫婦

(三) 紀要：

1. 秘書長 Leroy Hill 首先率我團赴該保留區之議事場所長屋（Long House）參訪，並以傳統儀式祝禱，續說明長屋為凝聚該部落族人及歡迎外來賓客之重要場域，長屋內座位及物品配置皆與其歷史文化息息相關，離開長屋前，特別由部落長老及傳統領袖等依照傳統歡迎儀式，由我團團員圍圈、在地族人依序向我團各團員握手致意，表達歡迎之意。
2. H 秘書長續率我團赴該保留區族人日常聚會場所進行座談，保留區內女性傳統領袖特別以傳統食物款待我團。H 秘書長以該保留區之傳統權杖、織品及旗幟向我團介紹該組織之歷史與文化，與聯邦政府爭取權利、談判與協商之艱辛歷程，以及該傳統領袖理事會與保留區自治政府在自治權限上之分工、衝突與合作。
3. 夷將 Icyang 主委則感謝 H 秘書長及族人之盛情款待，分享臺灣原住民族的現況，也說明過去原住民族因殖民政府各項政策而歷經語言文化流失、土地被剝奪等歷史，與加國原住民族具有類似的被殖民經歷，也分享本會推展語言復振、文化保存及自治等相關政策，盼未來持續與該組織交流彼此的經驗。我團團員亦就該保留區在加國之法律地位、財政來源等議題與 H 秘書長交換意見。

(四) 活動照片：



四、 臺加原住民族政策對話座談

(一) 時間與地點：7月5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渥太華國家藝術中心

(二) 參加人員：陳大使文儀、夷將 Icyang 主委及全團團員；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Canadian Heritage）Paul Pelletier 處長、渥太華大學史國良（Scott Simon）教授

(三) 紀要：

1. 身分認定：史國良教授簡短分享加國憲法中有關原住民族的分類，以及渠在臺灣原住民族研究的成果，另特別提出平埔族群的歷史與爭取身分認同的歷程；本會曾專門委員則說明我國原住民身分制度沿革，並分享西拉雅案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最新情形，盼透過此行瞭解加國原住民族身分認定的相關政策與機制。
2. 語言復振：P 處長簡介加國自 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後，同步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委員會」，該委員會設立總監及執行處長共 4 位，自第一民族、梅蒂斯、因紐特三大民族中選出富有聲望之族語保存工作者擔任要職，並須在 10 年內接受 6 次眾議院專案監督推動復振情形，係加國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政策之里程碑，此外，P 處長亦分享該單位因應聯合國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十年（2022-2032）所推展之相關行動計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許韋晟則分享臺灣原住民族過去面臨族語流失情形以及總統道歉後各項語言復振工作與我國於 2017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後的重大成果與進展。
3. 我團團員續均以各自族語向 P 處長問候，分享自身學習歷程、族群語言發展現況及族語教育與資源等議題，與加方交換意見。

(四) 活動照片：



五、 加拿大參議院 Dennis Patterson 參議員歡迎餐酒會

(一) 時間與地點：7 月 5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渥太華城堡飯店

(二) 參加人員：陳大使文儀、夷將 Icyang 主委及全團團員

(三) 紀要：

1. 陳大使首先致詞歡迎我團來訪並感謝 P 參議員專程自努納福特區至渥太華與我團會面，說明臺加原住民族近年交流成果豐碩，包含我國與加、紐、澳共同倡議之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及本會所推動設置之南島民族論壇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等，顯示雙邊政府對原住民族議題之重視，未來可進一步推展相關合作交流。
2. P 參議員首先向渥太華這塊土地上之原住民族致意，分享渠擔任西北特區首長時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及各項權利之經驗與成果，肯認我國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於 2017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 2018 年設置南島民族論壇等重大成果以及夷將 Icyang 於 1980 年代推動之權利運動及所付出之代價，未來願持續支持雙邊原住民族共同爭取權益。
3. 夷將 Icyang 主委回應 P 參議員，感佩渠對臺灣社會及原住民族議題之深度認識與調研，以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為例，說明臺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及相互學習之重要性，盼此行進一步瞭解加國政府在語言及原住民族權利相關經驗與政策。

(四) 活動照片：



六、 會晤眾議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Marc Garneau 主席

(一) 時間與地點：7 月 5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渥太華城堡飯店

(二) 參加人員：陳大使文儀、夷將 Icyang 主委、邴組長兆魯、曾專門委員興中、賴視察玉娟

(三) 晤談紀要：

1. 夷將 Icyang 主委首先感謝 G 主席撥冗會晤，說明我國國會（立法院）並無「原住民族」事務相關委員會之組織設置，係透過立法保障國會原住民籍委員之席次，盼瞭解加國經驗與作法；此外，進一步說明過去投身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之歷程及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發現臺加雙邊原住民族及全球其他原住民族皆面臨相似挑戰，如：語言流失等，隨我國民主化之發展，政府之立場亦有所轉變，如：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係為亞洲首個向原住民族道歉之國家。另，夷將 Icyang 主委亦分享 2007 年訪問加拿大時曾會晤因紐特主席 Mary Simon，S 主席現已成為加國首位具原住民身分之總督，顯示加國政府近年在原住民族事務上的重視與突破。
2. G 主席則回應加國政府過去僅有一名原住民族事務閣員，現已有 3 名部長分別執掌原住民關係、原住民服務及北方事務，而該委員會主要功能包括審議並修正與原住民族及北方領土相關法案及進行專題研究以提供政府建議等；此外，亦進一步說明加國政府現積極加強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以彌補過去政府對原住民族各項不公義之作為。

(四) 照片：



七、 視訊會晤加拿大原住民電視臺執行長 Monica Ile

(一) 時間與地點：7月5日下午4時15分至4時50分；代表處會議室

(二) 參加人員：陳大使文儀、夷將 Icyang 主委、瑪拉歐斯董事長、高組長懷京、曾專門委員興中、賴視察玉娟

(三) 晤談紀要：

1. I 執行長首先表達歡迎我團來訪並遺憾因染疫無法親自接待，改以視訊會議方式會晤，盼我方諒解；並說明 APTN 總部位於溫尼伯市，本次我團雖無法蒞臨總部，I 執行長則安排渥太華辦公室新聞部主管安排電視專訪。I 執行長進一步表示，2019 年 APTN 由 Jean La Rose 董事長與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並開展相關交流合作。
2. 夷將 Icyang 主委則首先祝福 I 執行長早日康復，瑪拉歐斯董事長則說明在主委及國會支持下，基金會目前年度預算增至 2 億台幣，近年與 APTN 就相關新聞專題進行交換並合作推動世界原住民族廣電聯盟相關工作，此外，亦感謝主委大力支持將於 2024 年啟用之新辦公大樓。主委則表示將於辦公大樓竣工時邀請 I 執行長出席相關啟用典禮，另亦盼進一步瞭解 APTN 之維運經費來源。
3. I 執行長說明 APTN 為非營利組織，維運經費主要為訂閱的收視費用（一年約 4,500 萬加幣、佔 90% 總預算）及廣告收入與策略性與政府合作的計畫經費（佔 10%），政府並無提供穩定的補助經費。但近年訂閱的收視費用大幅減少，且通膨影響，整體預算大幅下降，故亦在思考遊說政府以爭取經費。
4. 夷將 Icyang 主委則回應我方可參加加拿大及紐西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臺的經驗或合作共同思考可行方案。雙邊肯認各國原住民族電視臺在數位時代中所面臨的挑戰，惟仍應繼續共同以原住民族的觀點與方式來訴說我們的故事、語言與文化。
5. 瑪拉歐斯董事長亦分享我原住民族電視臺刻正籌拍臺灣原住民族十大重要歷史事件之紀錄片，主委則鼓勵與支持雙邊電視臺擴大雙邊交流面向，增進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歷史的認識與理解。
6. 會後，夷將 Icyang 主委接受 APTN 「Nation to Nation（民族對民族）」節目主持人之專訪，簡介我國原住民族之發展現況及政府之應處政策。

(四) 活動照片：



八、 全球事務部晚宴

- (一) 時間與地點：7月5日晚間6時30分至8時30分；渥太華 Rideau Club
- (二) 參加人員：陳大使文儀、夷將 Icyang 主委、邴組長兆魯、曾專門委員興中、賴視察玉娟；亞太事務代理助理副部長 Weldon Epp、北亞局大中華處政治處長 Jennie Chen、經貿局談判處長 Sean Clark、人權辦公室處長 Jeff Marder

(三) 晤談紀要：

1. 代理助理副部長 Weldon Epp 首先歡迎我團來訪，分享渠於童年時期曾隨父親來臺並居住於花蓮，熟稔當地阿美族群並具一定情誼，欣聞夷將 Icyang 主委亦為花蓮阿美族人倍感親切；主委則回應本團訪加背景與歷程並感謝 E 代理助理副部長之盛情接待。
2. 主委續分享我國原住民族發展現況，與加拿大原住民族具有相似的殖民歷史背景，以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及平埔族群爭取權益等為例，說明臺加原住民族交流、經驗與政策分享之重要性。並進一步說明我團本次訪加目的係為瞭解加國原住民族保留區設置及自治方式、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及加國憲法對於原住民族身分之認定與權益之保障。
3. E 代理助理副部長亦回應臺加關係近年在各項領域合作皆有進展，也說明加國政府及社會在去（110）年爆發原住民寄宿學校舊址發現大批兒童遺骸後，更加關注原住民族議題，也期待與其他國家的合作，此外，該部亦透過相關獎勵措施鼓勵原住民族青年投身外交工作。
4. 雙邊續分享兩國在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的進展，盼未來在原住民族議題上加強合作與交流。

(四) 活動照片：



九、 拜會加拿大歷史博物館

(一) 時間與地點：7月6日上午9時整至10時45分；渥太華加拿大歷史博物館貴賓室及館內相關展覽

(二) 參加人員：雙邊晤談—陳大使文儀、夷將 Icyang 主委、賴視察玉娟／卓瑪格 Caroline Dromaguet 代理館長；觀展—全團團員、卓瑪格 Caroline Dromaguet 代理館長、策展人 Tim Foran

(三) 紀要：

1. 卓瑪格代理館長首先就博物館歷史沿革、述事史觀、館內藏品等進行說明，表達博物館原名為文明博物館，於2002年啟動更名並於隔（2003）年更名為「歷史博物館」，追溯加拿大原住民族的歷史，並嘗試以原住民族觀點看待加拿大歷史及透過文物返還來促進政府及原住民族的和解，也期盼形塑加拿大的歷史、人物及物件。其中，館內有75-80%為原住民族相關藏品。
2. 夷將 Icyang 主委則回應，我國刻正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盼瞭解該館維運情形及預算編列方式。D 代理館長說明該館政府年度預算約8,000萬加幣（約18億臺幣）、入場費與場地及藏品巡展等出租之收益每年約1,800至2,000萬加幣（約4億至4億6,000萬臺幣）、募款收入約200至300萬加幣（約4,600萬至6,900萬臺幣），前開所有收入可支應全館年度人力、維運及各項展覽計畫等所需經費；此外，另有國家收藏信託基金作為收藏藏品之費用。
3. 夷將 Icyang 主委進一步表示，盼未來於合適機會邀請 D 代理館長及相關人員來臺分享博物館維運及策展經驗，另盼該館提供年度預算報告及博物館佔地與建築物大小等資料。

(四) 活動照片：



十、 拜會梅蒂斯全國理事會 (National Métis Council, NMC)

(一) 時間與地點：7 月 6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 10 分；梅蒂斯全國理事會渥太華辦公室

(二) 參加人員：陳大使文儀、夷將 Icyang 主委、曾專門委員興中、賴視察玉娟、陳科長天石、蔡副教授志偉；主席 Cassidy Caron、特別顧問 Guy Freeman

(三) 晤談紀要：

1. C 主席首先歡迎我團來訪，夷將 Icyang 主委則回應感佩 C 主席年輕有成足以獲族人肯定擔任此職務，主席則說明梅蒂斯族人重視並看見青年的價值，曾有一任主席年紀僅 24 歲。主委續分享 2007 年訪問加拿大時亦曾拜會該理事會及近期我國平埔族群爭取原住民身分認定之挑戰，說明我國平埔族群因早期與漢民族通婚、混居歷史悠久，難追溯其血統以及與傳統之連結，致有身分認定上之困難，盼瞭解梅蒂斯身分認定機制、自治制度以及理事會之組織架構等。
2. C 主席回應表示，伊作為 NMC 主席，對內及對外代表梅蒂斯族人，主席身分係經梅蒂斯族人之授權(四個區域型自治政府：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阿爾伯塔省、卑詩省及安大略省)並代表該民族發言，而前開四個區域型自治政府則依當地族人生活情形提出治理計畫，直接向該省族人提供服務，且不需以持有自治領地為前提，並適時將地方的需求及民族性的權利提報到全國理事會。加拿大憲法將原住民族分為第一民族、梅蒂斯民族及因紐特民族，係因各民族不同的文化、語言與地理位置，故很重要的是要瞭解各民族間的差異性。此外，因各民族經歷類似的殖民歷史，故在全國性的組織間會作為一個原住民族群體來合作，與加拿大政府爭取原住民族整體的權利，但也必須充分認知此間各民族的差異與需求。
3. C 主席進一步說明該民族係以平等地位與加拿大政府交往，不屬任何部會管轄，而是以夥伴協作關係與相關原住民族事務部會合作，如 2017 年 NMC 與加拿大簽署《加拿大-梅蒂斯協議》(Canada-Métis Nation Accord)，界定聯邦政府與梅蒂斯之互動關係及如何處理梅蒂斯民族關注的優先領域等，至經費一節，NMC 確實自加拿大政府獲得相關經費，而在人事部分，各區域及全國性自治政府的代表必須具梅蒂斯身分，其他工作人員則不須一定具備梅蒂斯身分，此外，NMC 也會視議題與其他民族之全國性組織合作。
4. 夷將 Icyang 主委續詢問何以梅蒂斯民族之人口非呈現線性成長，曾一度驟增後又減少？C 主席則回應，過去資料多仰賴聯邦政府人口普查，只要在普查資料上勾選梅蒂斯民族選項，就可能被記入該民族人口數，致使出現數據不實的情形。現 NMC 已建構其身分認定系統，族人需先向區域分支政府註冊登錄，再由各分支政府依其審核機制詳細確認申請人之地緣、血緣及與部落社區之連結等客觀指標，判定其是否為梅蒂斯民族一員。
5. 雙邊討論熱絡，夷將 Icyang 主委最後感謝 C 主席詳盡說明，並邀請主席未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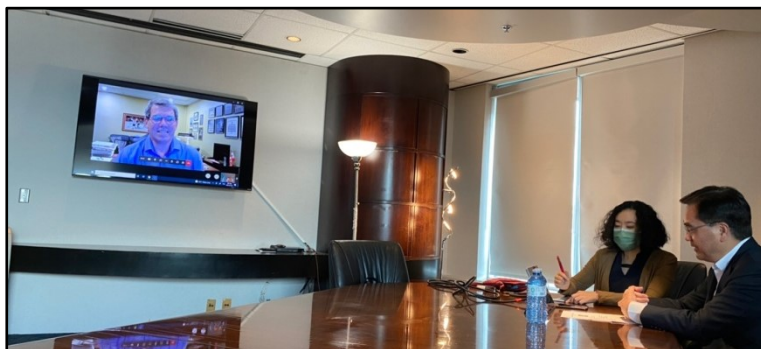
臺至相關原住民族部落社區訪問。

(四) 活動照片：



十一、 視訊會晤加拿大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Indigenous Service Canada, ISC）國會事務代理人（次長）眾議員 Hon. Vance Badawey

- (一) 時間與地點：7月6日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代表處會議室
- (二) 參加人員：陳大使文儀、夷將 Icyang 主委、邴組長兆魯、曾專門委員興中、賴視察玉娟
- (三) 晤談紀要：
 1. 夷將 Icyang 主委首先肯認加國政府對原住民族議題之重視，並在聯邦政府設置 2 個原住民族事務部會及 3 為內閣官員，盼瞭解部會間運作及分工情形。B 次長則首先說明加拿大原住民族被殖民之歷史，致使近年加國政府透過投注資源及相關政策進行補償，而聯邦政府與原住民關係及北方事務部（CIRNAC）主要負責履行政府對原住民族各項義務與承諾，包括落實政府與原住民族間相關條約及協議、追求真相與和解，以及承認原住民族相關既有權利等，ISC 則負責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福祉、醫療衛生、教育、住宅、飲水及其他民生議題等。
 2. B 次長進一步說明，加國政府在原住民族政策的核心目標為協助原住民族提升其完全自治能力，故甚為重視人才培育及訓練，並做較為長遠的規劃，然原住民族部落社區亦面臨許多急迫性問題，在有限的預算中，政府必須在長期及短期目標間找出平衡，且加國原住民族分為三大民族，各民族需求不一，亦增加政策的難度。續表示政府對於境內原住民族無差別待遇，主要考量為加國幅員遼闊，不同原住民族具有不同的血緣、語言文化及地緣差異，故區分為三大民族確實可協助政府更有效解決問題。
 3. 夷將 Icyang 主委續表示，我國透過立法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並推動諮商同意機制，以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盼瞭解加國在 FPIC 的作法為何？B 次長則表示，加國原住民保留區內土地完全屬於原住民所有，政府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不會介入相關諮商程序，惟各級政府在審查各項開發案時，須注意是否損及原住民族權利。
 4. 雙邊晤談氣氛熱絡友好，夷將 Icyang 主委亦邀請 B 次長再度訪臺，盼未來續與該部合作交流。
- (四) 照片：



十二、 會晤前聯邦司法部長 Jody Wilson-Raybould

(一) 時間與地點：7月7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溫哥華喜來登機場酒店餐廳

(二) 參加人員：夷將 Icyang 主委、劉處長立欣、曾專門委員興中、賴視察玉娟

(三) 晤談紀要：

1. J-W 前部長首先歡迎夷將 Icyang 主委率團來訪，簡要介紹伊於擔任部長前參與第一民族事務的相干經歷，包括曾任卑詩省第一民族峰會委員及第一民族全國議會卑詩省區域傳統領袖等職務，現雖無再次從政規劃，仍著書闡述對於原住民族與政府和解之看法。J-W 前部長續說明加拿大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法案，在 1876 年印地安部族法及 1982 年憲法法案的基礎上，逐漸型塑加拿大原住民族的自治及民選傳統領袖的制度，然各原住民族為確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與聯邦或省政府協調並簽署條約之過程複雜且費時，如何在談判過程中建構獨立的自治能力並確實達到理想目標各有不盡相同的漫長歷程。
2. 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此行收穫豐富，特別在加國自治及民選傳統領袖（自治政府）的制度可供我國借鏡，另以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為例，分享我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階段性成果，也展現我國政府推動原住民族事務的決心。
3. 夷將 Icyang 主委進一步邀請 J-W 前部長於本年 11 月至 12 月間訪臺，參與我原轉會相關會議並分享加拿大的自治經驗；另亦盼未來在臺灣翻譯出版 J-W 前部長即將於本年 11 月面世之新作《True Reconciliation: How to Be a Force for Change》（暫譯：真正的和解：如何成為改革的力量）。

(四) 活動照片：



十三、 第一民族高峰會（First Nations Summit, FNS）座談

(一) 時間與地點：7月7日下午2時至3時整；溫哥華辦事處會議室

(二) 參加人員：夷將 Icyang 主委、劉處長立欣及全團團員／FNS 執行主任 Howard Grant

(三) 晤談紀要：

1. G 執行主任首先歡迎我團並簡介 FNS 係由不同部落（族）的第一民族所組成，主要任務為代表卑詩省內的第一民族與政府協調、談判解決條約事宜，以及其他共同關心的議題。並進一步說明卑詩省第一民族的歷史，溫哥華向東、西、北 50 英里以外的區域皆為第一民族的傳統領域，族人在 9,000 年前即來到溫哥華這塊土地，該省的第一民族共有 11 種不同的語言，其中包含 7 種方言，90% 的土地為省政府所有、5% 的土地則為民間私人單位擁有使用權，所以第一民族族人在卑詩省失去了大部分的土地，現在僅剩 0.8% 約 400 英畝為該民族持有的土地。卑詩省係加拿大各地與政府進行條約談判間最受矚目的地方，主要係因卑詩省與外來殖民勢力接觸的時間較洛磯山脈以東的區域晚 300 年，故整體語言文化保存相較其他區域好且自我認同意識較高，近年則是與省政府在土地相關的條約談判遇較大困境，而在歷史上，許多與原住民族有關的抗爭及運動也是由卑詩省的第一民族所展開的。
2. 我團團員續向 G 執行長請益有關地方自治之相關問題，包括 FNS 設有卑詩省訴求工作小組，小組內共 7 名成員，其中 3 名為第一民族代表、另為聯邦及省政府各派 2 名代表，在此結構下是否弱化原住民族的代表性，此外，若 FNS 相關經費係由政府挹注，如何維持該機構的獨立性與運作等。G 執行長則回應，傳統領袖議會設有政治執行官負責與政府進行協商，而另有財務部門負責與政府就公務部門的收入來提出審查等，故在政治執行官進行協商時，係完全獨立不受影響。
3. 夷將 Icyang 主委最後感謝 G 執行長的經驗與相關政策機制之分享，亦盼我團各鄉（鎮）長經此行認識加國自治現況與制度，未來做為我原住民族自治之參考。

(四) 活動照片：



十四、 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 (First Nations Tax Commission, FNTC) 座談

(一) 時間與地點：7月7日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溫哥華辦事處會議室

(二) 參加人員：夷將 Icyang 主委、劉處長立欣及全團團員／主任委員 Manny Jules、副主任委員 David Paul、委員 William McCue、首席執行官 Marlene Gaudry、FNFMB 法律顧問 Geordi Hungerford、卑斯省前司法部長 Bud Smith、土魯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協會主席 Mike LeBourdais

(三) 晤談紀要：

1. 夷將 Icyang 主委首先代表蔡英文總統、外交部吳釗燮部長感謝 FNTC J 主委於 2020 年所致贈之毛毯，以及在 J 主委支持下，本會所推動之南島民族論壇與 FNTC 甫於今年 3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盼透過本次座談進一步瞭解 FNTC 之組織架構及與各原住民自治區稅務部分之運作情形。
2. J 主委回應很榮幸與我團座談，本次 FNTC 團員代表係來自加拿大各區域的傳統領袖，加國政府於 1927 年透過立法奪走第一民族可自行收取稅收的權利，致族人無法自稅收收入來進行部落社區的發展，直至 1960 年代開始，由 J 主委父親啟動相關稅務權利的爭取。第一民族相信透過經濟上的和解，可以幫助第一民族在財務與建設上的進展，同時，也與其他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合作，目前與美國逾 200 個部落、紐西蘭南島的毛利人進行合作，J 主委深信只要全球原住民族共同團結合作，就能解決問題、建立美好的未來，也期待未來許多世代能夠繼續合作。
3. 我團團員續向 J 主委請益 FNTC 處理的稅收來源、項目、金額等事項，J 主委則回應該委員會刻正努力向聯邦及省政府爭取所有稅收項目，惟目前聯邦政府收取 7 元的稅收中，FNTC 只收到 1 元，而自 FNTC 運作迄今已收約 10 億加幣之稅收，這些稅收收入用於建設部落、語言保存及教育等，目前也正與省政府談判收取天然資源有關的稅收，以共享加拿大的富饒，此些天然資源包含政府在傳統領域上進行水力發電、天然汽、石油及林業等的收入。其中，稅收的項目包括房地產稅，有些地區收取所得稅，還有些地方收取貨品服務稅，目前仍與聯邦政府協商取回部分主要由聯邦政府收取的稅金項目，如：菸酒、大麻、碳稅等，此些稅金並非由 FNTC 直接收取，FNTC 主要係負責與政府協商溝通與談判，稅金則是由地方的民族議會來收取。雙邊討論熱烈並互相勉勵未來共同努力並持續促進雙邊交流。

(四) 活動照片：



十五、 拜會卑詩省 Tsleil-Waututh 民族議會

(一) 時間與地點：7 月 8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整；北溫哥華議會大樓

(二) 參加人員：夷將 Icyang 主委、劉處長立欣及全團團員／傳統領袖 Jennifer Thomas

(三) 晤談紀要：

1. Tsleil-Waututh 是位於太平洋西北部、橫跨卑詩省、華盛頓州和俄勒岡州的沿海原住民族中的一個自治區。T-W 第一民族傳統領袖 Jennifer Thomas 率該民族議會議員接待我團，先以傳統演奏為我團祈福，並逐一介紹該民族歷史、語言及文化復振過程，以及該民族如何偕同 Squamish 及 Musqueam 等溫哥華地區之第一民族共組地產管理公司，以有效累積資產並買回傳統領域。
2. 夷將 Icyang 主委續分享我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歷程，說明我原住民族與加拿大原住民族具有類似的被殖民致語言流失的歷史及經驗，且該民族屬北太平洋沿岸第一民族，與我國相關原住民族同享豐富的海洋文化，邀請 T 傳統領袖未來擇期訪臺交流。團員亦就自治區的歷史、財政、土地及自治權限等作交流，氣氛融洽。

(四) 活動照片：



肆、 團員心得

一、 花蓮縣瑞穗鄉陳進光鄉長

首先要感謝主委的極力爭取，才讓我們有機會參加這次的國際交流行程，在會內同仁的積極籌備規劃下，已帶著豐碩的成果，順利圓滿完成各項任務，雖然我們有 6 人，續留溫哥華，但仍受到很溫馨的安排，也是一次很驚奇的體驗，我滿心感謝。

這次的交流活動，個人有以下的看法供參。

- (一) 語言的收集、整理、確認、紀錄編撰、教學傳承，是雙方共同努力的目標。
- (二) 土地的認同，仍需要進一步協商整合，才能得到共識。
- (三) 財政來源是推動政策的原動力，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建立法源，才能確保預算源源不斷。
- (四) 文物考據、維護保存、傳承及服裝、編織、美食推廣、保種等，都需要專家學者的共同制訂法規。
- (五) 原鄉部落族人快速的移居都會區，造成部落文化傳承後繼無人。城鄉無縫連結方法的設計，應該可以稍解這個問題。

這幾年在主委的全面推動下，基礎建設、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很多部落的急迫性問題都一一的獲得改善，尤其是文建站的大力推動，讓留在部落的弱勢長者族人，受到更多的關愛，非常有感。

二、 臺東縣金峰鄉蔣爭光鄉長

對於本次考察，在鄉鎮仍依現有的地制法下，公所仰賴的是中央與縣府的統籌分配款，及用計畫爭取中央與縣的補助，不會有自主稅收與自主財源，除非鄉有已可以運作之公共造產，或出租屬於公所的固定資產，或光電溫泉地熱開發。

致於台灣的部落與加拿大的部落仍有很大的不同。台灣的部落沒有稅收，更不會有類政府的機能，也許兩邊對部落的定義不同，加拿大似有類公法人的地位，台灣有規劃，但又好像有許多的困難，事隔多年未見立法。是否未來有部落自治的可能性？部落也存在著質疑，現有原鄉體制，與未來原住民自治的關係與樣態等，部落族人都很關心，怎麼走？由部落人決定？或由各族自主決定，再向政府協議呢？或由原民會統一設計立法。總之，建議先明確未來走向，或早早再進一步與部落協議，並重新檢討過去規劃與修正案，儘早完成立法與自治起動。

過去做了許多的規劃，部落族人也等很久了，何時部落成為公法人？何時部落自治？進行的規劃時程？是否有新的考量等，建議會內有積極的作為。

三、 屏東縣三地門鄉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鄉長

首先我要感謝夷將 Icyang 主委跟原民會同仁的辛勞，安排這次非常充實的政策訪問團，真正了解加拿大原住民族的自治現況。

自從我擔任鄉長以後，我對自治的想法也慢慢有了務實的改變，過去曾經有人提過：

「如果原住民族自治沒有比現在的地方自治還好，我們為什麼要自治」，這句話對照這一次的考察，我特別有感，我認為我們原鄉各鄉公所公法人的運作，所實行的地方自治，是我們族人將近 70 多年來學習的自治成果，所以這樣一個堅實與穩固的經驗，應該要做為未來我們原住民自治的架構，務實的來看，由於我們與非原住民的生活空間高度重疊，以及我們原住民在台灣的人口比率低，我們恐怕沒辦法像加拿大原住民族一樣，可以透過一次一次的談判及協調爭取許多的稅收跟資源，我們應該要發展出與加拿大不同的自治模式，我不知道未來台灣原住民的自治架構是甚麼，但是我還是要回應一句話，就是「原住民族的自治，一定要比現在的地方自治還要更好」，我相信未來我們台灣原住民族的自治會是世界上最好的自治版本。讓我們跟夷將 Icyang 主委一起努力，達成我們共同的夢想。

四、 宜蘭縣南澳鄉李勝雄鄉長

明日國內團員出關之日，也是國外團員回國之時，為此次政策參訪，鋪陳完美的句點。緊湊的行程，時差的擾亂，未減我們學習的意志，每天睡不到 5 個小時，因為處處的驚喜，忘卻了疲勞。實地近距離的對話，雙方推動復振語言文化還我土地過程的艱辛，在在提醒著我們，努力不會白費。有幸參加，感謝會裡長官的安排，外交使館的協助，僑胞的熱情，更感謝主委的陪伴，協助與指導，讓大家留下此生最美好的回憶，感謝所有團員，愛大家。

五、 苗栗縣泰安鄉劉美蘭鄉長

我知道原民會這些年、極力推動原鄉傳統領域劃分、部落正名、部落會議、最重要是振興族語、族語老師（讓孩童更多的機會學習自己的語系）推動任何事務都要不斷的學習、改進、更重要的是時間、不問過程、只要果實而這個果實是讓台灣的原住民更適合（居住環境、教育、文化等等）總之收穫滿滿、台加交流的收穫、更多的是原來台灣的原住民那麼優秀（文武雙全）最後希望原住民最高政府單位（原民會）能繼續努力推動原民事務（堅持、毅力、做對的事、無關政黨）我們期待在台灣生活的族人有感、有享幸福「主委加油」。

六、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許韋晟執行長

這次的行程滿載而歸，每一場會議及參訪行程都有所收穫，不僅提升我們的國際觀，也讓我們對於加拿大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及相關政策有更深層的了解，尤其對於未來語言政策的推動有很深的影響，更重要的是，本次的考察可發現，臺灣在推動族語復振工作有其一套體系和脈絡，也有許多措施可讓國外值得借鏡之處，相信這次的考察成果，能夠讓更多族人重視自己的族語並積極傳承下去。

分享〔加拿大考察語言紀要-雙語標示〕加拿大的國家語言是雙語，即英語和法語，不同的省份也有不同的官方語言，如我們到的第一個 BC 卑詩省和第二個安大略省就是英語，而第三個到的魁北克省則是法語，因此無論到哪裡，幾乎都能看到雙語標示。

第一天到溫哥華機場就很驚艷，看到當地原住民族的語言出現在機場，且不是我們熟悉的羅馬拼音，而是更為精確但複雜的 IPA 符號。接著到多倫多拜會當地的格蘭河六族共同保留區，確實很意外，進入保留區幾乎沒有族語標示，直到一個室內空間後終於看到了男廁和女廁族語標示。

考察期間多次拜會行程中，和多位官員進行名片交換，多數的官員的名片都是英語和法語，最特別的是加拿大參議員 Dennis Glen Patterson，因他本人與因紐特有關係，因此他的名片上有標示因紐特的語言(非羅馬拼音或國際音標)，令人印象深刻。

最後一天到達 Tsleil-Waututh Nation 保留區，第一次有感受到雙語標示在該地的被重視度，看到多個詞彙以雙語呈現，可惜仍為少數。

整體而言，這次考察的幾個地方，對於雙語標示的呈現尚未積極推動，即使在保留區亦同。推測主要的原因是在這幾個省的官方語言並不包括原住民族語言，亦無類似臺灣推行地方通行語的措施，因此公共場合的標語或標示仍以英語和法語為主。相較於加拿大北方的「努納福特地區」，因紐特語被列為官方語言，在多數的標語標示就能看到 Inuit 語言，而且常置於英語之上方或左方的位置，顯示其語言之地位。

總結：臺灣積極推動「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其中地方通行語、雙語標示、雙語文件等措施，對於提升族人的語言意識有正面的幫助與成效，建議未來可將該措施執行方式及成效分享給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

七、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蔡志偉副教授兼系主任

首先要謝謝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的邀請，讓我可以同大家一起參與本次加拿大的學習之旅。在閱讀過諸位先進們細膩的分享，讓我自己深有同感、收穫滿滿。弟也斗膽分享自己的管見，不成熟之處，敬請各位見諒。

以自治的面向來說，我也與大家的想法類同，絕對沒有單一旦適合於所有原住民族的模式。在 Six Nations/Haudenosaunee Confederacy，見證族人追求民族自決的信念，我自己深受感動。拜訪 Tsleil-Waututh Nation，政治主權、經濟自主、社會組織三面向的整體建構，讓我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有了更明確的想法。回想 2017 年 3 月 20 日總統府原轉會第一次會議，我有幸受到夷將 Icyang 主委的邀請，在該次會議上進行「原住民族自治」的專題分享，我提出除了政治上的自治以外，也可以從原住民族（部落）的社會組織、地理位置、人口組成等面向，思考其他型態的自治模式，例如：經濟自治、文化自治、教育自治；也應該規劃非以劃定特定自治領域模式的自治。當初的想法，在這次加拿大的拜訪過程中，從 Six Nations/Haudenosaunee Confederacy 到 Métis National Council 再到 Tsleil-Waututh Nation，我們也都有機會認識，後續也可以再進一步瞭解與互動。

再來跟各位分享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議題，讓我震撼和深受啟發的行程，就是加拿大原住民政府關係部原住民族藝術中心和拜會加拿大歷史博物館。特別是，臺灣自 2015

年起始，陸續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及至眼下迫在眉睫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這次的參訪中，加拿大在原住民族藝術中心的執行經驗，顯示基礎資料的蒐集、建置、推廣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與創作人才的培力，讓人印象深刻。此外，對我自己來說，「再次造訪」加拿大歷史博物館，心中頗有感觸，因為上次造訪博物館時，館名還是加拿大文明博物館

（Canadian Museum of Civilization）。實際上，「正名」的重要性，我想臺灣原住民族肯定最明瞭。加拿大國家博物館的更名，也就是原住民族在國家政治主體性的確認。透過策展人的專業導覽，更讓我感受到「原住民族立場、觀點與原則」的真實呈現。雖然說我是一個純粹的法律人，這場文化饗宴，著實讓我身心靈充滿。

拉拉雜雜寫了一些分享，為免影響各位的視力，就先止於此。未來再用適合的機會與場合，繼續分享自己的學習成果。最後，再次由衷感謝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主委、鄉鎮長以及各位同行的夥伴。

伍、 交流成果

一、 提升臺加雙邊原住民族交流層級

加拿大聯邦政府設有原住民族政府關係與北方事務部（CIRNAC）及原住民服務部（ISC），分別有 3 名閣員（部長）負責原住民族權利與政府關係、北方原住民族（主要為因紐特民族）事務、以及醫療保健、社會福利等。本團在我國外交部及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積極協助下，我團團長及相關幕僚人員首度與原住民政府關係部及原住民族服務部官員會晤，就臺加及國際原住民族議題交換意見，與加國聯邦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建立關係，為我原住民族事務外交工作之重大突破。

二、 我國原住民身分法制之借鏡

加拿大憲法第 35 條明定原住民分為印地安人、因紐特人及梅蒂斯人，這是源於原住民族接觸殖民者的歷史經驗，以及依照其不同客觀需求所為之分類，並推展不同的權利設計。同時，這個分類亦為加國原住民族普遍所接受。我國原住民族依照修憲歷程及現行增修條文僅有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故加國對於國內原住民族以憲法位階保障不同分類的原住民之方式，值得我國後續原住民身分政策之重要參據。

三、 原住民族自治不同面向之思考

按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除了官方組織外，尚包含不為政府所承認的組織（格蘭河六國保留區）。其自治區權限包含有土地及其自然資源、水資源、稅收、身分認定及部分社會福利事務，亦得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合作及協商。查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方式明定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至第 6 條，並規範事項應以相關法律定之。故我國雖然中央至地方層級均有負責與原住民族自治相關之事務，惟在國家稅收財政分配上，似有所不足。同時，保留區範圍與地方自治區範圍亦有所重疊，其制度設計之處得提供未來原住民族自治區劃設不同面向之思考。

四、 促進語言復振政策交流

我國於 2017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加拿大則於 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雙邊因應國內原住民族在語言文化、地緣等的差異中，透過立法來保障語言的存續，並在法的基礎上開展各項政策與措施。加拿大因幅員遼闊，在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政策上有其因應之道，也設有相關審查機制，來確認語言推展工作的績效，另加國語言保存工作係由聯邦文化遺產部主責，此制度設計亦與我國不同，皆可作為我國推展語言發展保存之政策參考。

陸、 建議事項

一、 持續深化雙邊夥伴關係

- (一) 藉我團團長致各相關參訪單位之感謝信函，與各單位維持聯繫並建立關係；另與我外交部及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共同合作於合適時機邀請加方原住民族相關政要訪臺並赴我原住民族地區參訪，以促進實質交流。
- (二) 透過臺加年度經貿會議，提出雙邊原住民族合作議題，納入討論或發展合作計畫。
- (三) 鼓勵我各原住民族地方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續與加國各民族全國性或地方性組織開展交流，探詢可能合作契機或締結相關姊妹市與組織。

二、 提升各級政府官員對於我國原住民族之認識、理解與尊重

加國各級政府官員於各式公開場合或活動致詞時，皆以向在地原住民族致意為開場，以表達對該所在土地／傳統領域之原住民族的尊敬，高度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的重視與尊重，亦顯現各級政府官員及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主體性的肯認，係我國各級政府及國內外政府官員可學習效法之處。由各級政府官員率先領頭做起，肯認這塊土地上原來的主人，以逐步影響整體社會並促進族群主流化思維。

三、 身分法制

有關加拿大憲法原住民族的分類，以及政府、不同原住民族團體(第一民族及梅蒂)之意見，提供司法院憲法法庭作為憲法解釋之參考，並俟修憲程序得提供立法院作為憲法修正時之提案。

四、 原住民族自治

加拿大原住民族自治方式多元，權限亦依照各自治區而有不同之設計，除享有國家分配稅收充實自主財源外，並充分踐行與原住民族協商之程序，相關經驗作為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時說明資料，提供各級政府於原住民族自治時不同面向的思考。

五、 廣續辦理語言復振政策交流

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合作，研議我國與加國文化遺產部年度語言復振政策交流或研討會等計畫，並於合適時機邀請加國語言復振專家或政要來臺訪問。

柒、 附錄

一、 媒體露出暨相關新聞剪輯

	議題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日期
1.	7/5	中央社	原民會赴加拿大考察 擬每年定期交流深入合作	7/7
2.	臺加原住 民族政策 對話會議	中央社	原民會主委率團訪加拿大 分享台灣原民語言復振經驗	7/7
3.		自由時報	夷將拔路兒率團訪加拿大 台加座談交流族語復振經驗	7/7
4.		自由時報	深化原民族語復振合作 原民會：規劃每年與加國辦交流會	7/7
5.		聯合報	原民會赴加拿大考察 擬每年定期交流深入合作	7/7
6.		聯合報	原民會主委率團訪加 分享台灣原民語言復振經驗	7/7
7.		台灣英文新聞	台灣原民會赴加拿大考察 擬建立兩國完善交流平台	7/7
8.		上報	臺加雙邊座談：夷將 Icyang 主委向加拿大分享我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經驗	7/7
9.		民視	原民會主委率團赴加國 展開「原民語復振」交流	7/8
10.		台灣新生報	臺加雙邊交流 夷將分享原民語言復振經驗	7/8
11.		7/7	中央社	沉寂多年後 台加首度部長級交流受矚目
12.	拜會第一 民族稅務 委員會及 加拿大聯 邦原住民 政府關係 部部長 Marc Miller 會晤	新唐人亞太台	沉寂多年後 台加首度部長級交流受矚目	7/8
13.		城市電視	台原住民事務政府代表與本國原住民團體會面	7/8
14.		星島日報	台灣立委訪問團 月底訪溫市多倫多	7/11
15.		7/6	自由時報	加拿大憲法將原住民族分 3 類，原民會：值得台灣借鏡
16.	拜會加拿 大梅蒂斯 全國理事 會主席 Cassidy Caron	自由時報 (A12 版)	加國原民分三類 原民會：值得參考	7/9
17.		聯合報	原民會主委出訪加拿大 加國憲法原民分類可供台灣參考	7/8
18.		聯合報 (A6 版)	原民會主委出訪：平埔族身分爭議 可借鑑加拿大	7/9
19.		中國時報	平埔族爭身分 原民會：加拿大歷史可借鑒	7/8
20.		中國時報 (A6 版)	平埔族爭身分 原民會：可借鑒加拿大	7/9
21.		更生日報	加拿大憲法中 原住民族分類值得臺灣參考借鑒	7/8
22.		更生日報 (頭版)	加拿大憲法中 原住民族分類值得臺灣參考借鑒	7/9
23.		上報	加拿大憲法中原住民族分類值得臺灣參考借鑒	7/8
24.		民視	原民會出訪 平埔族身分爭議可借鑒加拿大	7/9

25.	原民台系 列報導	原民台	原民會組團訪加 首站到格蘭河六國共同保留區	7/6
26.		原民台	拚外交！台加原民政策交流座談會 渥太華登場	7/7
27.		原民台	國立原博館落腳高雄 台加交流人才培育經驗	7/7
28.		原民台	台參訪團訪 Métis 全國理事會 交流原民身分認定政策	7/8
29.		原民台	FNTC 成員接待台參訪團 分享自治政府經濟策略	7/11
30.	其他	大紀元	30 年榮耀成就 卑詩台灣商會盛大晚宴展望未來	7/11
31.		自由時報	夷將·拔路兒阿美族語賀加國台商晚會 引爆全場驚喜掌聲雷動	7/12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	7/7	中央社	原民會赴加拿大考察 擬每年定期交流深入合作

原民會 7 月赴加拿大進行考察，並召開台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分享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發展。原民會研擬規劃每年與加國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持續深入合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本次考察於加拿大時間 7 月 5 日召開台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主題為「台加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出席人員包含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處長 Paul Pelletier、台灣駐加拿大代表處大使陳文儀、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授史國良等。

Paul Pelletier 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加拿大目前有 170 萬原住民族人口，其中因紐特族 (Inuit) 約有 60% 能使用族語、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s) 約有 21.3%、梅蒂族 (Métis) 則僅有 1.7%，加國於 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支持原住民族保存、復振及維持族語的生命力。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指出，台加兩國的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皆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更讓加拿大印象深刻、受益良多。

原民會表示，本次政策交流座談會圓滿成功，台灣將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 10 年計畫，並研擬規劃每年與加國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持續深入合作，建立完善交流平台。

原民會於 7 月 1 日至 10 日赴加拿大進行政策考察觀摩，由夷將·拔路兒率團，成員包括 9 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長、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蔡志偉及原民會同仁共 24 人。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	7/7	中央社	原民會主委率團訪加拿大 分享台灣原民語言復振經驗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團於 1 日至 10 日訪問加拿大，觀摩考察政策；考察團昨天在渥太華舉行台加雙邊原民政策交流座談會，與加國文化遺產部分享原民語言復振經驗。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今天率團拜會加拿大梅蒂斯人 (Metis) 全國理事會主席卡隆 (Cassidy Caron)，談及台灣原住民正名修憲歷程及平埔族正名運動。之後全團轉往溫哥華繼續拜會考察行程。

5 日這場台加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是以「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為主題。加拿大文化遺產部由處長白耶悌 (Paul Pelletier) 代表出席；與會的除考察團外，還包括駐加代表陳文儀及渥太華大學教授史國良等。

夷將·拔路兒表示，台加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有許多值得借鏡處。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讓加拿大方面印象深刻。

考察團成員包括 9 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長、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許韋晟 Lowking Nowbucyang、東華大學法律系主任蔡志偉及原民會工作人員共 24 人。

座談會首先由白耶悌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他提到，加拿大原住民族有 170 萬人口，其中因紐特族 (Inuit) 約 60% 能使用族語、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s) 約 21.3% 使用族語、梅蒂斯人 (Métis) 則僅有 1.7%。加拿大於 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支持原住民族保存、復振及維持族語生命力。

許韋晟報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說明台灣語言政策歷程，並分享 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的推動情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夷將·拔路兒說，這次座談會圓滿成功，政府將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 10 年計畫，並研擬規劃與加拿大每年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深入合作，建立完善交流平台。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3.	7/7	自由時報	夷將·拔路兒率團訪加拿大 台加座談交流族語復振經驗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正率團訪問加拿大，5日和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共同召開「台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交流分享原民語言復振經驗。夷將·拔路兒並表示，我國將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十年計畫，並研擬規劃每年與加拿大定期辦理交流研討會，促進深入合作。

夷將·拔路兒率團於7月1日至10日赴加拿大進行政策考察，團員包括9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長、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東華大學與原民會等單位人員共24人。

考察團於加拿大時間7月5日召開「台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原民語言處處長佩勒提埃（Paul Pelletier）、駐加拿大代表陳文儀、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授史國良等人出席。座談會交流主題為「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

佩勒提埃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加拿大目前有170萬原住民族人口，其中紐特族（Inuit）約有60%能使用族語、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約有21.3%、梅蒂族（Métis）則僅有1.7%，加拿大於2019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支持原住民族保存、復振及維持族語的生命力。

原語會執行長 Lowking Nowbucyang 許韋晟也分享報告，說明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包括台灣語言政策的歷程、及2017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後的推動情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夷將·拔路兒指出，兩國的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此次分享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也讓加拿大印象深刻。

夷將·拔路兒進一步表示，這次政策交流座談會圓滿成功，我國將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十年計畫，並研擬規劃每年與加國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持續深入合作，建立完善的交流平台。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4.	7/7	自由時報	深化原民族語復振合作 原民會：規劃每年與加國辦交流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近期赴加拿大進行政策考察觀摩，雙方近日針對原住民族語議題舉辦「台加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交流會，台加兩國各自分享語言復振經驗。原民會表示，將建立固定交流平台，規劃未來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深化兩國合作。

「台加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交流活動，於加拿大時間 7 月 5 日召開，我方包含率團的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等 24 位代表團成員參與，加方則有聯邦文化遺產部處長 Paul Pelletier、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大使陳文儀、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授史國良等與會。

Paul Pelletier 首先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他表示，加國目前有 170 萬原住民族人口，其中因紐特族（Inuit）約有 60% 能使用族語、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約有 21.3%、梅蒂族（Métis）則僅有 1.7%，加國則於 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目的係支持原住民族保存、復振及維持族語的生命力。

而我方代表亦針對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整體報告，說明台灣語言政策的歷程及分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7 年通過後的推動情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夷將 Icyang 表示，兩國的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皆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更讓加拿大印象深刻、受益良多。

夷將 Icyang 說，本次政策交流座談會圓滿成功，我國將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 10 年計畫，並研擬規劃每年與加國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持續深入合作，建立完善的交流平台。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5.	7/7	聯合報	原民會赴加拿大考察 擬每年定期交流深入合作

原民會 7 月赴加拿大進行考察，並召開台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分享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發展。原民會研擬規劃每年與加國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持續深入合作。

原住民族委員會今天發布新聞稿表示，本次考察於加拿大時間 7 月 5 日召開台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主題為「台加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出席人員包含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處長 Paul Pelletier、台灣駐加拿大代表處大使陳文儀、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授史國良等。

Paul Pelletier 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加拿大目前有 170 萬原住民族人口，其中因紐特族（Inuit）約有 60% 能使用族語、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約有 21.3%、梅蒂族（Métis）則僅有 1.7%，加國於 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支持原住民族保存、復振及維持族語的生命力。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指出，台加兩國的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皆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更讓加拿大印象深刻、受益良多。

原民會表示，本次政策交流座談會圓滿成功，台灣將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 10 年計畫，並研擬規劃每年與加國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持續深入合作，建立完善交流平台。

原民會於 7 月 1 日至 10 日赴加拿大進行政策考察觀摩，由夷將·拔路兒率團，成員包括 9 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長、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蔡志偉及原民會同仁共 24 人。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6.	7/7	聯合報	原民會主委率團訪加 分享台灣原民語言復振經驗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團於 1 日至 10 日訪問加拿大，觀摩考察政策；考察團昨天在渥太華舉行台加雙邊原民政策交流座談會，與加國文化遺產部分享原民語言復振經驗。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今天率團拜會加拿大梅蒂斯人 (Metis) 全國理事會主席卡隆 (CassidyCaron)，談及台灣原住民正名修憲歷程及平埔族正名運動。之後全團轉往溫哥華繼續拜會考察行程。

5 日這場台加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是以「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為主題。加拿大文化遺產部由處長白耶悌 (Paul Pelletier) 代表出席；與會的除考察團外，還包括駐加代表陳文儀及渥太華大學教授史國良等。

夷將·拔路兒表示，台加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有許多值得借鏡處。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讓加拿大方面印象深刻。

考察團成員包括 9 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長、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許韋晟 Lowking Nowbucyang、東華大學法律系主任蔡志偉及原民會工作人員共 24 人。

座談會首先由白耶悌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他提到，加拿大原住民族有 170 萬人口，其中因紐特族 (Inuit) 約 60% 能使用族語、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s) 約 21.3% 使用族語、梅蒂斯人 (Métis) 則僅有 1.7%。加拿大於 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支持原住民族保存、復振及維持族語生命力。

許韋晟報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說明台灣語言政策歷程，並分享 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的推動情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夷將·拔路兒說，這次座談會圓滿成功，政府將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 10 年計畫，並研擬規劃與加拿大每年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深入合作，建立完善交流平台。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7.	7/7	台灣英文新聞	台灣原民會赴加拿大考察 擬建立兩國完善交流平台

原民會主委夷將：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更讓加拿大印象深刻、受益良多。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率領 24 人赴加拿大進行為期 10 天的政策考察觀摩，7 月 5 日出席以「臺加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為題的「臺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時，他並表示，兩國的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皆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

原民會主委夷將表示，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更讓加拿大印象深刻、受益良多。

夷將提到這次政策交流座談會圓滿成功，台灣將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十年計畫，並研擬規劃每年與加國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持續深入合作，建立完善的交流平台。

原委會表示，在臺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首先加拿大 Paul Pelletier 處長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了解到加國目前有 170 萬原住民族人口，其中因紐特族(Inuit)約有 60%能使用族語、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約有 21.3%、梅蒂族(Métis)則僅有 1.7%，加國業於 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目的是支持原住民族保存、復振及維持族語的生命力。接著，由原語會 Lowking 執行長進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整體報告，說明台灣語言政策的歷程及分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7 年通過後的推動情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8.	7/7	上報	臺加雙邊座談：夷將 Icyang 主委向加拿大分享我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經驗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赴加拿大進行政策考察觀摩，本次考察團由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主任委員率團，成員包括 9 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蔡志偉系主任以及本會同仁共 24 人。本次考察於加拿大時間 7 月 5 日召開臺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出席人員包含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 Paul Pelletier 處長、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陳文儀大使、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史國良教授等。

本次交流主題為「臺加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首先由加拿大 Paul Pelletier 處長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了解到加國目前有 170 萬原住民族人口，其中因紐特族(Inuit)約有 60%能使用族語、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約有 21.3%、梅蒂族(Métis)則僅有 1.7%，加國業於 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目的係支持原住民族保存、復振及維持族語的生命力；接著，由原語會 Lowking 執行長進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整體報告，說明臺灣語言政策的歷程及分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7 年通過後的推動情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指出，兩國的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皆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更讓加拿大印象深刻、受益良多。

夷將 Icyang 主委進一步表示，本次政策交流座談會圓滿成功，我國將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十年計畫，並研擬規劃每年與加國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持續深入合作，建立完善的交流平台。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9.	7/8	民視	原民會主委率團赴加國 展開「原民語復振」交流

由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率領的參訪團，於加拿大時間 5 日，渥太華國家藝術中心，展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推動交流會。雙方就各自原民語言發展現況做討論，發現彼此的相似之處，而台灣所推動的「公部門使用族語」等措施，更讓加國印象深刻。兩國將持續合作，建立政策交流平台。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致贈禮物給渥太華大學史國良教授，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交流會在當地時間 5 日加拿大國家藝術中心，正式展開。加國文化遺產部處長，首先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

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處長 Paul Pelletier 說，「聯邦政府會對居住在保留區的孩童負責，那代表的是，聯邦政府會保證保留區有教育機構，不論有無教育機構，也都會挹注經費給孩童到最近的學校上學。」

加拿大目前有 170 萬名原民人口，為了支持保存、復振及維持族語，於 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表示，兩國立法過程及發展狀況，非常類似。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說，「原來他們的書寫系統都還沒有標準化，台灣從 2005 就開始做，他們正在努力這個部分，雖然很遺憾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至少加拿大和我們台灣可以定期做交流。」

台加兩國，都有許多值得借鏡參考的地方，而台灣推動的「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等，也讓加國印象深刻，研擬每年都辦理族語交流研討會。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大使陳文儀說，「駐加拿大代表處，作為一個協助者的角色，來扮演一個橋梁的角色，來連接加拿大跟台灣之間原住民族的交流，我也深切的期待，我也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道路，我也相信會有很好的成果。」

把台灣經驗分享出去，兩國將持續合作，建立政策的交流平台。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0.	7/8	台灣新生報	臺加雙邊交流 夷將分享原民語言復振經驗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夷將·拔路兒於七月一日至十日，率團赴加拿大進行政策考察觀摩，團員包括九位原民地區鄉(鎮)長、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蔡志偉系主任以及原民會同仁共廿四人。本次考察於加拿大時間七月五日召開臺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出席人員包含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 Paul Pelletier 處長、我國駐加拿大代表處陳文儀大使、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史國良教授等。

本次交流主題為「臺加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首先由加拿大 Paul Pelletier 處長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了解到加國目前有一七〇萬原住民族人口，其中，因紐特族(Inuit)約有六十%能使用族語、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s) 約有廿一點三%、梅蒂族 (Metis) 則僅有一點七一·七%，加國業於二〇一九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目的係支持原住民族保存、復振及維持族語的生命力；接著，由原語會 Lowking 執行長進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整體報告，說明臺灣語言政策的歷程及分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二〇一七年通過後的推動情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原民會夷將主委指出，臺加兩國的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皆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更讓加拿大印象深刻、受益良多。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1.	7/8	中央社	沉寂多年後 台加首度部長級交流受矚目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團訪問加拿大，陸續與加拿大文化遺產部長和原住民關係部長會面。專家表示，這是 20 幾年來台灣和加拿大首度部長級面對面正式交流，對台加兩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深具意義。

夷將·拔路兒、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長和學術機構等專家學者等一行人於上週抵達加拿大訪問，5 日與加拿大文化遺產部處長白耶悌（Paul Pelletier）會面，7 日與加拿大原住民關係部長米勒（Marc Millar）交流，為台加外交史創下了重要的一頁。

前科技部長陳良基在任內曾訪問加拿大，政務委員唐鳳也過去幾年也曾 2 度到訪，但加拿大約克大學副教授沈榮欽對中央社表示：「上一次是 1998 年時任加拿大工業部長的曼利（John Manley）訪問台灣，此後再也沒有加拿大聯邦部長級官員去過台灣。」

他說，過去這兩年有兩國部長級官員透過視訊交流，包括今年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與加拿大國際貿易部長伍鳳儀（Mary Ng）舉行雙邊視訊會議，但要說面對面互動，夷將·拔路兒與加拿大兩位部長的會晤算是外交史上的重要一步。」

沈榮欽說，原住民社區在台灣和加拿大都越來越受重視，這次的交流除了兩方原民有實質收穫外，外交意義更具價值。「相信未來有更多部長級官員互動的可能性。」

夷將·拔路兒一行人 7 日在溫哥華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FNTC）主任委員居勒（Manny Jules）及副主任委員保羅（David Paul）等共 9 位該委員會主管座談。

為促成台灣及加拿大在原住民事務上廣泛的交流與合作，南島民族論壇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於 3 月 8 日已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本次座談會中雙方進一步就稅務問題進行分享。

居勒在會中介紹加拿大原住民在保留區中享有高度稅務自治權，例如保留區內的房屋稅完全歸原住民所有，還享有部分聯邦收取的所得稅和消費稅，也正在與聯邦政府洽談享有特許行業經營的稅收。

與會的台灣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長對於加拿大原住民握有高度的稅收和財政管理自治權充滿興趣，頻頻詢問細節，認為其中有些模式值得台灣學習參考。

夷將·拔路兒對中央社表示，這一趟訪問的收穫非常多，理解到加拿大政府和原住民關係歷經對抗、談判到和解的漫長過程，可惜這次未能訪問原住民保留區，希望未來有機

會親身去走走看看。「我在溫哥華也與加拿大前司法部長王州迪(Jody Wilson-Raybould)見面,她是加拿大第一位原住民司法部長,享有很好的聲譽,提供給我們很多好的意見,我邀請她年底訪問台灣。」

夷將·拔路兒說,台灣也有很多好的原住民政策可以和加拿大分享,例如台灣因重視原住民參政權而設有國會保障席次,加拿大並沒有。加拿大原住民正關切其藝術文化作品被侵權的問題,台灣則在 2007 年就通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就是幫助原住民智財權不受傷害。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2.	7/8	新唐人亞太 台	沉寂多年後 台加首度部長級交流受矚目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團訪問加拿大，陸續與加拿大文化遺產部長和原住民關係部長會面。專家表示，這是 20 幾年來台灣和加拿大首度部長級面對面正式交流，對台加兩國之間的外交關係深具意義。

夷將·拔路兒、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長和學術機構等專家學者等一行人於上週抵達加拿大訪問，5 日與加拿大文化遺產部處長白耶悌（Paul Pelletier）會面，7 日與加拿大原住民關係部長米勒（Marc Millar）交流，為台加外交史創下了重要的一頁。

加拿大約克大學副教授沈榮欽對中央社表示：「上一次是 1998 年時任加拿大工業部長的曼利（John Manley）訪問台灣，此後再也沒有加拿大聯邦部長級官員去過台灣，台灣方面長久以來也沒有部長級官員訪問加拿大。過去這兩年有兩國部長級官員透過視訊交流，包括今年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與加拿大國際貿易部長伍鳳儀（Mary Ng）舉行雙邊視訊會議，但要說面對面互動，夷將·拔路兒與加拿大兩位部長的會晤算是外交史上的重要一步了。」

沈榮欽說，原住民社區在台灣和加拿大都越來越受重視，這次的交流除了兩方原民有實質收穫外，外交意義更具價值。「相信未來有更多部長級官員互動的可能性。」

夷將·拔路兒一行人 7 日在溫哥華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FNTC）主任委員居勒（Manny Jules）及副主任委員保羅（David Paul）等共 9 位該委員會主管座談。

為促成台灣及加拿大在原住民事務上廣泛的交流與合作，南島民族論壇與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於 3 月 8 日已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本次座談會中雙方進一步就稅務問題進行分享。

居勒在會中介紹加拿大原住民在保留區中享有高度稅務自治權，例如保留區內的房屋稅完全歸原住民所有，還享有部分聯邦收取的所得稅和消費稅，也正在與聯邦政府洽談享有特許行業經營的稅收。

與會的台灣原住民族地區鄉鎮長對於加拿大原住民握有高度的稅收和財政管理自治權充滿興趣，頻頻詢問細節，認為其中有些模式值得台灣學習參考。

夷將·拔路兒對中央社表示，這一趟訪問的收穫非常多，理解到加拿大政府和原住民關係歷經對抗、談判到和解的漫長過程，可惜這次未能訪問原住民保留區，希望未來有機

會親身去走走看看。「我在溫哥華也與加拿大前司法部長王州迪(Jody Wilson-Raybould)見面,她是加拿大第一位原住民司法部長,享有很好的聲譽,提供給我們很多好的意見,我邀請她年底訪問台灣。」

夷將·拔路兒說,台灣也有很多好的原住民政策可以和加拿大分享,例如台灣因重視原住民參政權而設有國會保障席次,加拿大並沒有。加拿大原住民正關切其藝術文化作品被侵權的問題,台灣則在 2007 年就通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就是幫助原住民智財權不受傷害。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3.	7/8	城市電視	台原住民事務政府代表與本國原住民團體會面



新聞影片連結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4.	7/11	星島日報	台灣立委訪問團 月底訪溫市多倫多

■台灣加入 CPTPP 策進會立委訪問團，本月將訪問加拿大。鍾佳濱臉書繼台灣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率團訪問加拿大後，台灣《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策進會立委訪問團，也將訪問加拿大。有專家表示，相信加台兩方未來互動會更多。

台灣加入 CPTPP 策進會立委訪問團，其中 3 位立委邱志偉、鍾佳濱、許智傑將於 7 月底訪問加拿大，走訪溫哥華、多倫多、和渥太華等城市。

GTMA 加拿大全球衛生協會，將於 26 日主辦晚宴，除了歡迎立委訪問團之外，也進一步凝聚台灣社區力量，共同向加拿大政府發聲，希望能促成加拿大和更多國際友人對台灣的支持。

冀撐台灣加入 CPTPP

加拿大全球衛生協會會長邱麗蓮表示：「希望僑界人士共同參與晚宴，齊聲邀請加拿大主流社會，支持台灣加入 CPTPP，因為台灣加入 CPTPP 將為加拿大帶來更多經濟效益，這是加台兩方之福。歡迎大家報名參加 7 月 26 日在列治文粵海華庭海鮮酒家舉辦的晚宴活動。」

約克大學副教授沈榮欽表示，疫情這兩年加台兩方的部長級交流，都是透過網絡舉行，上星期台灣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和聯邦原住民關係部長會面，算是難得的實質會面交流，如今又將有台灣立委訪問團來加拿大，顯見加拿大和台灣關係進一步深化的空間非常大。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5.	7/8	自由時報	加拿大憲法將原住民族分 3 類，原民會：值得台灣借鏡

平埔族群西拉雅族人申請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在國內引發討論，原民會近日訪問加拿大，也深入瞭解其憲法對原住民分類情形，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指出，加國考量不同族群的差異及公共服務需求，將原住民分 3 類，是值得台灣參考借鑒方向。

加拿大於 1982 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族分類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étis)等 3 類，為了解其中緣由，原民會訪團特別前往拜會梅蒂全國理事會、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進行交流。

夷將 Icyang 會後轉述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 Vance Badawey 談話表示，憲法及相關政策將原住民族分為 3 類的原因，是因為尊重不同民族的差異及公共服務需求；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一個概念之下，所以，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

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 Cassidy Caron 則強調，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我們也認可此種分類，所以梅蒂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夷將 Icyang 表示，我國在 1990 年代修憲時，修憲者本即針對高砂族後裔規範原住民條款，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因此我國與加拿大在憲法上對於原住民的設計，均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並依照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

夷將 Icyang 認為，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族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在我國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之際，應可作為重要參考借鑒。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6.	7/9	自由時報 (A12 版)	加國原民分三類 原民會：值得參考

平埔族群西拉雅族人申請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在國內引發討論，原民會近日訪問加拿大，也深入瞭解其憲法對原住民分類情形，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指出，加國考量不同族群的差異及公共服務需求，將原住民分三類，是值得台灣參考借鑒方向。

加拿大於一九八二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族分類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étis）等三類，為了解其中緣由，原民會訪團特別前往拜會梅蒂全國理事會、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進行交流。

尊重差異 才能做到真平等

夷將 Icyang 轉述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 Vance Badawey 談話表示，「分為三類的原因，是因為尊重不同民族的差異及公共服務需求；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一個概念下，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

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 Cassidy Caron 則強調，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梅蒂也認可此種分類，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夷將 Icyang 表示，我國在一九九〇年代修憲時，修憲者本即針對高砂族後裔規範原住民條款，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

加拿大在憲法上對原住民的設計，亦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依照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可作為我國借鏡。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與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Cassidy Caron)會面。(原民會提供)

加國原民分三類 原民會：值得參考

（記者楊緯傑／台北報導）平埔族群西拉雅族人申請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在國內引發討論，原民會近日訪問加拿大，也深入瞭解其憲法對原住民分類情形，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指出，加國考量不同族群的差異及公共服務需求，將原住民分三類，是值得台灣參考借鑒方向。

加拿大於一九八二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分類為第一民族(Lee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etis)等三類，為了解其中緣由，原民會訪團特別前往拜會梅蒂全國理事會，聯邦原住民服務部進

行交流。

尊重差異 才能做到真正平等

夷將Icyang轉述聯邦原住民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Vance Brydson)談話表示，「分為三類的原因，是因為尊重不同民族的差異及公共服務需求；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一個概念下，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

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Cassidy Caron)則強調，憲法中的原住民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

與原住民互動歷史的結果，「梅蒂也認可此種分類，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夷將Icyang表示，我國在一九九〇年代修憲時，修憲者本即針對高砂族後裔規範原住民條款，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

加拿大在憲法上對原住民的設計，亦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互動的經驗，依照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可作為我國借鏡。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7.	7/8	聯合報	原民會主委出訪加拿大 加國憲法原民分類可供台灣參考

為了解加拿大憲法為何將原住民族分類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étis)等三類，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本周出訪加拿大時，特別拜會梅蒂全國理事會與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告訴他，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一個概念之下，「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他認為，台灣正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加拿大透過修憲將原住民族合理分類的歷史，值得參考。

加拿大於一九八二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表示，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原住民族群也認可此種分類，所以梅蒂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憲法法庭日前召開西拉雅族群正名並納入平地原住民案的言辭辯論庭。原民會表示，台灣 1990 年代修憲時，針對高砂族後裔規範原住民條款，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因此，台灣與加拿大在憲法上對於原住民的設計，均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並依照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族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值得台灣參考。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8.	7/9	聯合報 (A6版)	原民會主委出訪：平埔族身分爭議 可借鑑加拿大

為了解加拿大憲法為何將原住民族分類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étis）等三類，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本周出訪加拿大時，拜會梅蒂全國理事會與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表示，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個概念，「分類是因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夷將認為，台灣正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加拿大透過修憲將原住民族合理分類的歷史，值得參考。

加拿大於一九八二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表示，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原住民族群也認可此種分類，梅蒂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台灣憲法法庭日前召開西拉雅族群正名並納入平地原住民案的言辭辯論庭。原民會表示，台灣一九九〇年代修憲時，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

原民會表示，台灣與加拿大在憲法上對原住民的設計，均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並依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加拿大的作法，值得台灣參考。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左)與加拿大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合影。圖/原民會提供

原民會主委出訪：

平埔族身分爭議 可借鑑加拿大

【記者陳宛茜／台北報導】為了解加拿大憲法為何將原住民族分類為第一民族 (First Nations)、因紐特 (Inuit)、梅蒂 (Metis) 等三類，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本週出訪加拿大時，拜會梅蒂全國理事會與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表示，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個概念，「分類是因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

等」。夷將認為，台灣正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身分認定爭議，加拿大透過修憲將原住民族合理分類的歷史，值得參考。

加拿大於一九八二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表示，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原住族群也認可此種分類，梅蒂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台灣憲法法庭日前召開西拉雅族群正名並納入平地原住民案的言辭辯論庭。原民會表示，台灣一九九〇年代修憲時，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族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

原民會表示，台灣與加拿大在憲法上對原住民的設計，均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並依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加拿大的作法，值得台灣參考。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19.	7/8	中國時報	平埔族爭身分 原民會：加拿大歷史可借鑒

西拉雅族人萬淑娟號召族人向原民會申請平地原住民身分但遭駁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認為，以「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山地、平地原住民有違平等權，近日已在憲法法庭舉辦言詞辯論，預計近日就會宣判，原民會表示，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族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在我國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之際，應可作為重要參考借鑒。

加拿大在 1982 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包括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étis）等三類，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表示，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也認可此種分類，所以梅蒂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夷將表示，加拿大透過修憲將原住民族合理分類，值得我國作為借鑒，如同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所說，憲法及相關政策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的原因，是因為尊重他們的差異，也是尊重他們的不同公共服務需求；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一個概念之下，所以，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

原民會表示，我國在 1990 年代修憲時，修憲者就針對高砂族後裔規範原住民條款，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因此我國與加拿大在憲法上對於原住民的設計，均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並依照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族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在我國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之際，應可作為重要參考借鑒。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0.	7/9	中國時報 (A6 版)	平埔族爭身分 原民會：可借鑒加拿大

西拉雅族人萬淑娟號召族人向原民會申請平地原住民身分但遭駁回，並訴諸法律，已在憲法法庭完成言詞辯論，預計近日就會宣判，原民會表示，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族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在我國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之際，應可作為重要參考借鑒。

加拿大在 1982 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包括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etis）等三類，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表示，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也認可此種分類，所以梅蒂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表示，加拿大透過修憲將原住民族合理分類，值得我國作為借鑒，如同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所說，憲法及相關政策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的原因，是因為尊重他們的差異，也是尊重他們的不同公共服務需求；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一個概念之下，所以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

原民會表示，我國在 1990 年代修憲時，修憲者就針對高砂族後裔規範原住民條款，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因此我國與加拿大在憲法上對於原住民的設計，均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並依照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族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在我國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之際，應可作為重要參考借鑒。

平埔族爭身分 原民會：可借鑒加拿大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左）拜會加拿大梅蒂原住民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右）。（原民會提供／林良齊台北傳真）

林良齊／台北報導

西拉雅族人萬淑娟號召族人向原民會申請平地原住民身分但遭駁回，並訴諸法律，已在憲法法庭完成言詞辯論，預計近日就會宣判，原民會表示，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

，在我國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之際，應可作為重要參考借鑒。

加拿大在1982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包括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etis）等三類，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

·卡隆表示，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也認可此種分類，所以梅蒂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表示，加拿大透過修憲將原住民族合理分類，值得我國作為借鑒，如同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所說，憲法及相關政策將原住民族分為二類的原因，是因為尊重他們的差異，也是尊重他們的不同公共服務需求；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

硬納入同一個概念之下，所以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

原民會表示，我國在1990年代修憲時，修憲者就針對高砂族後裔規範原住民條款，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因此我國與加拿大在憲法上對於原住民的設計，均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並依照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族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在我國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之際，應可作為重要參考借鑒。

責任主編／魏怡嘉 編輯／黃君儀 美編／王韻筑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1.	7/8	更生日報	加拿大憲法中 原住民族分類值得臺灣參考借鑒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由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率團前往加拿大進行政策考察觀摩。在加拿大召開臺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交流主題為「臺加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由加拿大 Paul Pelletier 處長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原語會 Lowking 執行長進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整體報告，說明臺灣語言政策的歷程及分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7 年通過後的推動情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兩國的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皆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更讓加拿大印象深刻、受益良多。本次政策交流座談會圓滿成功，我國將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十年計畫，並研擬規劃每年與加國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持續深入合作，建立完善的交流平台。

加拿大在 1982 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 Cassidy Caron 就此表示，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我們也認可此種分類，所以梅蒂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為了解加拿大憲法為何將原住民族分類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étis)等三類，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在 5 日和 6 日特別拜會梅蒂全國理事會、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如同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 Vance Badawey 所說，「憲法及相關政策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的原因，是因為尊重他們的差異，也是尊重他們的不同公共服務需求；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一個概念之下，所以，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因此，加拿大透過修憲將原住民族合理分類，值得我國作為借鑒。

原民會表示，我國在 1990 年代修憲時，修憲者本即針對高砂族後裔規範原住民條款，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因此我國與加拿大在憲法上對於原住民的設計，都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並依照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族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在我國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之際，應可作為重要參考借鑒。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2.	7/9	更生日報 (頭版)	加拿大憲法中 原住民族分類值得臺灣參考借鑒

原民會率團赴加拿大政策考察

加國憲法中原住民族分類值得臺灣參考借鑒



記者蔡宛玲／台北報導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7月1日至7月10日由夷將·拔路兒(Lyng, Arnold)主任委員(右圖左)照片提供/記者蔡宛玲)率團前往加拿大進行政策考察觀摩。

在加拿大召開加雙邊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交流主題為「臺灣雙邊語言復振推動與發展」，由加拿大 Paul Patenaude 處長分享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現況及發展，原語會 Lovelace 執行長進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整體報告，說明臺灣語言政策的歷程及分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7年通過後的推動情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我全力支持推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十年計畫

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委表示：兩國的原住民族語言立法過程及語言發展現況非常類似，彼此皆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一公部門使用族語、族語師資培訓制度、族語認證制度、媒體及研究機構」等措施及成果，更讓加拿大印象深刻、受益良多。本次政策交流座談會圓滿成功，我國將全力支持推

動國際原住民族語言十年計畫，並研擬規劃每年與加國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交流研討會，促進兩國持續深入合作，建立完善的交流平台。

加拿大在1982年修正憲法，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Cathy Caron)就此表示，憲法中的原住民族分類，反映了加拿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互動歷史的結果，我們也認可此種分類，所以梅蒂不會追求被認定為第一民族，也不會爭取適用專屬於第一民族的法律。

為了解加拿大憲法為何將原住民族分類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ets)等三類，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Lyng, Arnold)在5日和6日特別拜會梅蒂全國理事會、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

夷將·拔路兒主委表示：如同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Vance Barkley)所說，「憲法及相關政策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的原因，是因為尊重他們的差異，也是尊重他們的不同公共服務需求；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一個概念之下，所以，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因此，加拿大透過修憲將原住民族合理分類，值得我國作為借鑒。

原民會表示，我國在1990年代修憲時，修憲者本即針對高砂族後裔規範原住民族條款，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族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因此我國與加拿大在憲法上對於原住民族設計，都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並依照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族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在我國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族身分認定爭議之際，應可作為重要參考借鑒。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3.	7/8	上報	加拿大憲法中原住民族分類值得臺灣參考借鑒

為了解加拿大憲法為何將原住民族分類為第一民族(First Nations)、因紐特(Inuit)、梅蒂(Métis)等三類，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在 5 日和 6 日參訪加拿大時，特別拜會梅蒂全國理事會、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夷將 Icyang 主委表示，如同聯邦原住民族服務部次長范斯·巴達威 Vance Badawey 所說，「憲法及相關政策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的原因，是因為尊重他們的差異，也是尊重他們的不同公共服務需求；政府不該把語言、文化、地理位置跟社會狀況差距非常大的一群人，硬納入同一個概念之下，所以，分類是因為尊重差異，才能做到真正平等。」因此，加拿大透過修憲將原住民族合理分類，值得我國作為借鑒。

原民會表示，我國在 1990 年代修憲時，修憲者本即針對高砂族後裔規範原住民條款，雖有提案討論是否將平埔族群納入憲法規範所稱山胞或原住民範圍，但最後未予通過。因此我國與加拿大在憲法上對於原住民的設計，均是修憲者衡酌歷代政權與原住民族互動的經驗，並依照族群的客觀需求所為的價值決定。加拿大尊重歷史的發展背景，並依據原住民族需求而透過修憲進行合理分類，在我國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之際，應可作為重要參考借鑒。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4.	7/9	民視	原民會出訪 平埔族身分爭議可借鑒加拿大

台灣正面臨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認定爭議，原民會特地前往加拿大取經，了解加拿大憲法如何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同時做到尊重差異、真正平等。原民會指出，透過修憲將原住民族合理分類，值得台灣作為借鑒。

來自台灣的原民會，率隊拜訪加拿大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由於加拿大在憲法上將原住民族進行區分，主席也分享，這三類原住民其實在文化、語言、地理位置上，都大不相同。

梅蒂全國理事會主席 Cassidy Caron 表示，「在所謂的原住民當中，我們可以被視為是憲法規定擁有特殊權利的人，但更重要的是，也要了解我們的區別，根據我們每個族群的不同。」

由於加拿大原住民族人口來到 170 萬，將近總人口數 5%，台灣與會學者也從加拿大經驗，看到國家政策應該如何回應民族需求。

東華大學法律系主任蔡志偉表示，「國家要如何去應對到，不同的原住民族，而有它不同的一個法律關係，或者是權利的安排。其實是可以有因為不同的一個歷史事實，而制定出不一樣，或者多元型態的一種立法，或者是政策的一個規劃。」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表示，「加拿大的經驗就是說，可以告訴我們解決的方案之一，就是可以把平埔的身分地位，可以直接從憲法位階裡面去做處理，也許這個是更好的、根本解決的方法，就如同加拿大他們也是用這方式來去處理，這個就是我們這一次參訪裡面，一個很重要取得的這些資訊，可以帶回去國內給大法官做為參考。」

面對國內平埔族群爭取原住民身分的相關議題，原民會這趟參訪，也認為加拿大做法值得台灣作為參考依據。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5.	7/6	原民台	原民會組團訪加 首站到格蘭河六國共同保留區

大綱

為了更了解加拿大原住民保留區與自治政府的運作，由原民會與地方鄉鎮長組成參訪團，在加國進行 9 天交流，首站來到東岸安大略省的格蘭河六國共同保留區拜訪，這也是首次有台灣官方代表團體與當地原住民族接觸。

Cayu ga 族傳統領袖，用族語向祖靈、大地告知，為了表示慎重，也邀請了保留區內的各族傳統領袖為遠到而來的參訪團祈福。

格蘭河六國保留區有自治政府也有傳統部落組織 Haudenosaunee，傳統領域範圍在美加兩國地區，祖先口述歷史中，曾與外來者達成和平對等關係的契約，目前仍持續與加拿大政府協商取回流失的土地，藉由這次交流分享經驗。

Haudenosaunee 部落議會秘書長說明：「我們有很多協商經驗，尤其是針對政府，我們是一個政府，是一個民族，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提供協助，我們願意給任何需要協助的團體。」

參訪過程採取對話座談，與會團員提出自治、土地等問題，並致贈回禮。

原民會主委 Icyang・Parod (夷將・拔路兒) 表示：「他們很詳實地透過，過去一百來與加拿大政府，不斷地協商，追求自治，他們的自治目標非常的高，但是還有很多目標沒有達成，其實跟台灣現況也有類似，我想交流可以讓我們彼此了解遇到的問題，可以透過交流可以讓我們，可以有更好方式地，跟自己的國家政府對話。」

首次有台灣官方代表，進入格蘭河六國共同保留區，備受當地族人重視，雙方都期待，未來能有更深入的合作接觸。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6.	7/7	原民台	拚外交！台加原民政策交流座談會 渥太華登場

大綱

台加原住民族政策交流座談會，在加拿大時間 7 月 5 號上午舉行，這次以原住民族政策為主要交流內容，是首次在加拿大首都渥太華舉辦，在推展我國國際外交上，深具歷史性意義。

加拿大原住民族政策台灣參訪團致贈禮物，開啟座談會對話平台，與會的加拿大官方代表，也是第一民族原住民族議員，特別分享在加拿大總理道歉後，2019 年通過原住民族語言法後對聯邦政府及省政府的政策影響。

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處長 Paul Pelletier 說：「聯邦政府會對居住在保留區的孩童負責，那代表的是即使沒有任何法案支持，省級政府裡的保留區教育機構，聯邦政府會保證不管省級政府給多少預算，都會挹注經費給保留區孩童，支持他們的文化及語言教育。」

座談會上，參訪團成員對雙方政策看法進行交流，特別對族語政策反應熱烈。台灣和加拿大都在國家領袖向原住民族道歉後，在原住民族政策上有明顯變革和進展，三個小時座談會，開起雙方後續交流合作的可能性。

原民會主委 Icyang • Parod (夷將•拔路兒)說：「座談會才知他們的族語還未標準化，台灣比較快，聯合國開始 10 年族語計畫，加拿大是與主要推動小組成員，台灣可建立台加每年互動的機制，有助於族語推廣。」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大使 陳文儀說：「期待之後會有很好的成果。」

記者 Pisuy 說：「這場在國家藝術中心舉行的座談會，讓加拿大與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建立互動的平台，也推進我國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驗，深具歷史意義。」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7.	7/7	原民台	國立原博館落腳高雄 台加交流人才培育經驗

大綱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將設置在高雄，如何呈現原住民族主體性，備受各界關注。由原民會、原文會、原語會及地方鄉鎮長所組成的「加拿大原住民族政策參訪團」，其中一站安排參訪「加拿大歷史博物館」，由館方人員親自接待，並安排解說導覽行程，分享博物館與原住民各部族共同合作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的經驗。

加拿大歷史博物館館長 **Caroline Dromaguet**，接受台灣參訪團致贈禮物，向參訪團說明設立於 1856 年的歷史博物館，就是位於 **Anishinaabeg**(阿尼西雅貝民族)進行貿易物品交換的土地上，因此博物館定位在與原住民族部落緊密合作的理念上，不僅在營運組織設立具有決策權的「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之外，過去 20 年已經培育出 200 多位、50 多個民族的策展及文物保存專業的族人，而目前館內所展出的作品，也都是出自於原住民族藝術家的設計，在策展內容及文物詮釋權，與原住民族都有合作參與的機制。

館方強調，加拿大是建立於與原住民族簽定契約的國家，博物館早在 1970 年代開始推動文物歸還的計劃，目前仍不斷努力向族人請益，如何修復博物館與原住民族的關係，對於台灣將來設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也期待雙方後續能有合作的機會。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8.	7/8	原民台	台參訪團訪 Métis 全國理事會 交流原民身分認定政策

大綱

「加拿大原住民族政策台灣參訪團」拜訪 Métis 全國理事會，在兩國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政策議題上進行交流。

接受來自台灣參訪團致贈的禮品，是現年 30 歲的梅蒂斯全國理事會主席卡西迪卡隆，她擔任過加拿大卑詩省梅蒂斯自治政府的青年部部長，在去年獲選，擔任全國大會主席，是首位女性領袖，對於加拿大在憲法上將原住民族進行區分，她認為是根據歷史事實呈現。

梅蒂斯全國理事會主席 Cissidy Caron 表示：「三種原住民非常不同，在文化語言地理位置都不同，這就是為何憲法中有不同認定，在所謂的原住民當中，可以在憲法中被描述為是一個有特殊權利的人，也依據每個族群的不同區分。」

加拿大原住民族人口有 170 萬，佔總人口數 4.9%，Métis 指的是原住民與歐洲白人通婚的後代，因憲法保障而有自治權利，與會學者認為，從加拿大經驗可以看到，先於國家而存在的傳統民族，都應該涵括在憲法所界定的原住民族，在政策上才能回應民族需求。

東華大學法律系主任 Awi Mona(蔡志偉) 解釋：「國家要如何去應對到，不同的原住民族而有它不同的法律關係，或是權利的安排，其實是可以有因為有不同的歷史事實，而制定出不一樣而多元性的立法或政策的規劃，我想是可以從加拿大的一個經驗當中，給我們在台灣後續的一個，相關原住民族和國家關係上的開展，可以有一個比較的對象。」

在聽取加國經驗後，面對國內平埔族群爭取原住民身分議題，原民會主委也提出憲法層次的思考方向。

原民會主委 Icyang・Parod (夷將・拔路兒) 說明：「其實台灣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因為大家見解不同，但加國經驗可以告訴我們，解決方案之一就是，可以把平埔身分地位，直接從憲法位階去處理，也許是根本解決的方法，如同加國一樣去處理，可以帶回國內去給大法官去參考。」

一個多小時會談，雙方從加拿大國家歷史與 Métis 身分認定政策脈絡與自治現況進行交流，也期待後續重能有機會再度交換意見。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29.	7/11	原民台	FNTC 成員接待台參訪團 分享自治政府經濟策略

大綱

加拿大在原住民族自治發展的面向，可以說是相當多元，有國家推動的自治政府；在各原住民族內部，也有不同的組織運作，來建立屬於自己的民族自治體制。其中，加拿大第一民族，也有專門負責跟政府協商稅收的委員會 FNTC。這一次我們的參訪團，也在兩國的經濟政策上有很多交流。

加拿大在原住民族自治發展的面向，可以說是相當多元，有國家推動的自治政府；在各原住民族內部，也有不同的組織運作，來建立屬於自己的民族自治體制。其中，加拿大第一民族，也有專門負責跟政府協商稅收的委員會 FNTC。這一次我們的參訪團，也在兩國的經濟政策上有很多交流。

參與座談的「加拿大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 FNTC」的七位成員，都是來自各地的原住民族代表跟傳統領袖，FNTC 根據《第一民族財政管理法》成立，是獨立的聯邦政府機構，主要是協助、輔導保留區規劃專屬的稅務法規，行使保留區不動產稅的管轄權。成員表示，第一民族爭取非常多年，才讓政府同意把保留區稅收使用在部落產業跟教育文化上，目前已累積十億加幣的成果。

FNTC 組織目前跟美國 200 多個部落，還有紐西蘭毛利人合作，去年也跟我國原民會推動南島民族論壇，並簽署備忘錄，期待雙方能有更廣泛的交流合作。

FNTC 主委 Manny Jules 是在 1988 年，帶領加拿大原住民推動印地安法修法的重要人士，他向台灣參訪團表示，他了解國際跟台灣政治情況，願意伸出友誼之手，分享支持自治政府運用稅收運作，跟國家協商策略，因為全世界原住民族一定要團結起來，互助幫忙。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30.	7/11	大紀元	30年榮耀成就 卑詩台灣商會盛大晚宴展望未來

卑詩台灣商會於7月8日在溫哥華市中心 Fairmont Pacific Rim 酒店，舉辦慶祝商會成立30周年的榮耀晚宴，冠蓋雲集，名流匯聚，鼓樂齊鳴，歡歌笑語，共同分享商會過去的輝煌，一起展望美好的未來。來自加拿大三級政府不同黨派的加拿大政府官員紛紛前來或視頻祝賀，駐加台北經文處代表陳文儀大使也特意趕來溫哥華為商會褒獎。

晚宴現場，兩位主持人蔡安惠與詹哲銘會長手腕手高歌著首先進入會場，隨後卑詩台灣商會歷屆會長一個個進場，兩名加拿大風笛手吹奏著樂曲進來，晚宴場面莊嚴盛大。

晚宴主持人是第28屆會長蔡安惠與第29、30屆會長詹哲銘分享說，這是三年艱難疫情中首次舉辦晚宴，正值卑詩台灣商會30周年大慶，大家互相扶持攜手共進，度過了難關，終於能夠相聚一堂共同歡聚！

賀鳴笙前會長代表歷屆商會會長，回顧過去30年商會走過的輝煌。他說，商會作為一個多元社團，一直秉持不變的原則：尊重包容不同的政治立場與宗教信仰，宛如一和睦相處的大家庭。30年裡，商會會員在不斷增多，年齡也涵括了從30歲到70歲，可喜可賀。

第31屆新任會長是許志遠，他開心地接過會長棒，承諾繼續發揚商會的信任與友好風格，為會員們提供許多福利與服務。

從創會會長姚欽、李安邦等，歷代會長照片一個個展現在屏幕上，觀眾有幸目睹了會長們當年的音容笑貌與年輕風采，發出一陣陣善意的笑聲與歡呼聲。

電視上展示的每一屆會員活動、慈善捐贈與台商之夜等，都記載著卑詩台灣商會過去30年走過的點點滴滴成就與輝煌。

駐加台北經文處代表陳文儀大使也特別帶來台灣僑務委員長童振源的獎狀，稱讚卑詩台灣商會在深化台加經貿關係上功不可沒，有力地將台灣社區與主流社會聯繫搭橋，是民間外交關係上的一顆耀眼明珠。

序 列	日期	媒體名稱	新聞標題
31.	7/12	自由時報	夷將·拔路兒阿美族語賀加國台商晚會 引爆全場驚喜掌聲雷動

卑詩省台灣商會（TCCBC）8日在溫哥華舉辦成立30周年慶祝晚會，來自台灣和加拿大的政要及商界領袖總共300人出席。

台灣駐加拿大的代表陳文儀伉儷、台灣原住民委員會主委夷將·拔路兒率領20多人的原住民考察團亦應邀出席，加拿大主要聯邦政黨各自派出國會議員親自送上祝賀，場面盛大，是一場在加拿大難得一見的台加政商交流活動。

應邀出席的加拿大聯邦國會議員包括聯邦新民主黨的關慧真、聯邦自由黨的繆宗晏，多名卑詩省執政黨新民主黨的省議員包括台裔省議員康安禮及姚君憲，華裔省議員周焯華及卑詩省省議會議長周行勵（Raj Chouhan）、卑詩省自由黨省議員李耀華。列治文市長馬保定（Malcolm Brodie）及溫哥華市議員費必得（Peter Fry）亦到場支持。

陳文儀在致詞時表示，台商會作為加台經貿交流的橋樑，貢獻社區良多，特別是疫情期間，商界受到重創，但台商會本著互助精神，串連全球台商力量，協助捐贈醫療用品。

他並特別感謝主辦晚會的6位前會長王美琴、陳蕙伶、孫光芬、張維霖、蔡安惠、詹哲銘等。陳文儀並代表台灣政府頒獎感謝台商會的貢獻。夷將·拔路兒在上台時則是以阿美族語說出對商會的祝賀，引來全場掌聲。

晚會由前會長蔡安惠、詹哲銘主持。在蘇格蘭風笛手的引領之下，不同時期擔任台商會會長的成功台灣商人，個個盛裝走上台，象徵不同世代在加拿大打拼的台灣商人，見證30年台灣商會的發展，以及台商對加拿大社會、推動台加關係所作的努力歷程，場面令人感動。

商會歷屆會長則是由第三屆會長賀鳴笙代表致詞。他說，30年不是一段短的時間，卑詩台商會的特色是雖然會員來自各行各業，但彼此尊重包容、團結互助，形成良好的文化傳承，才能締造成功的30年。他期勉該會能薪火相傳此一特質，發揮團隊影響力，造福社區，促進加台經貿合作。

由於當晚是難得一見的台加政商齊聚的場合，許多很久已未出席公開場合的台商均出席這場盛會。其中僑務委員也是台商的張理瑄即見到台南女中同班同學蔡銀子，蔡銀子曾成功創立主要進口亞洲食品的全盛行，現在則轉跑道做倉儲行業。兩名商界女強人又剛好是台南女中同學，引起不少關注。

後來曾擔任台商會會長的王美琴亦加入「台南女中校友會」的行列，原來王美琴也是南女校友。該晚會一時之間彷彿成為校友會，認親的認親，認校友的認校友，不斷有各種驚喜，場面非常熱鬧。

二、 活動紀錄

7/1 團員於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前合影



7/3 主委與幕僚團會晤 Judy Sgro 眾議員



7/3 行程簡報會議



7/3 我團拜訪格蘭河六族傳統領袖理事會，秘書長說明議事中心（長屋）之歷史文化



7/3 格蘭河六族於其社區聚會中心接待我團，主委致感謝詞



7/3 主委致贈阿美族背帶予秘書長 Leroy Hill



7/3 格蘭河六族當地族人宴請我團相關人員便餐



7/4 我團赴尼加拉瀑布考察



7/5 臺加原住民族政策對話大合影



7/5 本會曾專門委員興中與渥太華大學史國良教授分享身分認定政策



7/5 加拿大聯邦文化遺產部 Paul Pelletier 處長及語發會許韋晟執行長分享語言復振



政策

7/5 陳大使文儀於歡迎餐酒會中致詞



7/5 參議員 Hon. Dennis Patterson 於歡迎餐酒會中致詞



7/5 主委受 APTN 「Nation to Nation」 電視節目之專訪



7/5 主委及相關團員參與加拿大全球事務部晚宴



7/6 主委與國家歷史博物館代理館長 Caroline Dromaguet 晤談



7/6 加拿大國家歷史博物館策展人 Dr. Tim Foran 進行導覽



7/6 加拿大國家歷史博物館代理館長致贈書籍予主委



7/6 我團拜會梅蒂斯全國理事會合影



7/6 我團團員與梅蒂斯全國理事會主席 Cassidy Caron 交流



7/7 我團與第一民族峰會座談交流



7/7 我團與第一民族稅務委員會座談交流



7/8 主委於我團拜會 Tsleil-Waututh 第一民族議會時致詞



7/8 主委與 Tsleil-Waututh 第一民族議會傳統領袖 Jennifer Thomas 互贈禮物



7/8 我團出席卑詩省台灣商會三十週年晚宴合影(1)



7/8 我團出席卑詩省台灣商會三十週年晚宴合影(2)

